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12

第2期（总第2期）

目 录

○领导讲话

- 牟桂禄同志在县委全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1
牟桂禄同志在全民创新创业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4

○重要会议

- 县政府召开第五次常务会议····· 7

○县政府文件

- 关于成立临莘路（冠县段）改扩建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冠政发（2012）24号····· 9
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冠政发（2012）26号····· 10
关于做好二〇一二年防汛工作的意见
冠政发（2012）27号····· 12
关于印发冠县迎接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发（2012）29号····· 19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山东卷冠县部分》编纂委员会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2）29号····· 24
关于成立冠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2）30号····· 26
关于印发《冠县2011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2）31号····· 27
关于加强境内国省干线公路管理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2）33号····· 30
关于印发《冠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2）34号····· 31
关于转发县商务局等部门《冠县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2）35号····· 38
关于印发《冠县食品安全三级联防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2）36号····· 41

关于印发《冠县禁限用农药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2〕37号	46
关于成立禁限用农药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2〕38号	49
关于在全县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2〕39号	50
关于做好2012年度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2〕40号	54
关于成立青少年视力低下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2〕41号	57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2〕42号	58
关于印发《冠县渔业产业规划》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2〕43号	59
关于加快民营镇域特色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冠政办发〔2012〕45号	61
关于调整冠县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2〕46号	64
关于加强价格调节基金征收工作的意见	
冠政办发〔2012〕48号	65
○其它	
费云良来冠县参观考察	66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考察团来冠县考察	66
牟县长率团到滕州市学习考察	67
山东·冠县银企合作联谊会召开	67
孙中华来冠县调研	68
山塑集团与正昊机械举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69
冠县参加2012投资聊城长三角重点企业恳谈会成果丰硕	69
冠县金德国际温泉大酒店举行破土动工仪式	70
赵健民同志诞辰百年纪念会在冠县召开	71

牟桂禄同志 在县委全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2012年5月12日 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刚才，各位常委、副县长做了很好的交流发言。可以说，他们在工作重点的把握上和存在问题的分析上，都比较到位。今年以来，各项工作整体开展得不错，但是喜中有忧、压力很大，希望各级各部门要全力抓好具体工作的落实，确保经济社会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到年底能够实现今年的预定目标，尤其是“十二五”规划当中涉及到的今年的工作。下面，就今年以来的工作开展情况及当前和今后要着力抓好的几项工作，择要的讲几点意见：

一、先简单说一下今年以来的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季度，全县生产总值完成 33.4 亿元，增长 13.5%，位居全市第一位；前四个月，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53 亿元，增长 22%，离我们的工作目标还差 3 个百分点。其它几个主要指标方面，预计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23.3 亿元，增长 30%，其中工业投资 19.4 亿元，增长 2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782.7 元，增长 19%；农民人均现金收入 3528 元，增长 19.2%；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6.5 亿元，增长 30%。总的来说，面上工作进展顺利，有些工作可圈可点，但点上工作开展不平衡，有些工作还不尽如人意，这里我就不一一说了。希望大家对过来的工作有个总体认识，既不盲目乐观，也不消极悲观，一如既往地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和决心，抓好工作落实，对得起自己的良心和所从事的事业。

二、当前需要着力抓好的几项重点工作

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我们需要抓好的重点工作有很多，待会洪书记还要做全面的安排部署，我就围绕重点项目建设、城市建设和社区建设等方面工作，重点强调以下几点：

（一）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重点项目是我们加快发展、实现赶超的根本，必须千方百计予以抓紧抓实抓好。刚才已经说到了，今年以来的重点项目建设总体情况不是很好。接下来，我们必须高度重视，想方设法创造条件、加快进度，确保今年的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按计划如期完成。一要进一步健全项目推进机制。要严格落实分包责任制，各位县级领导同志，一定要用心用力抓好所分包的项目，全方位为项目推进搞好服务，抓与不抓绝对是不一样的。要继续推行一线工作法，这也是洪书记这些年来一直强调的，各分包领导人和责任单位要经常深入项目建设现场，及时发现问题，有针对性地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但是，不客气的讲，有的同志所分包的企业都没到过，甚至连个电话也没打过；有的单位、有的部门做的还很不好，做的不好的要反思，做的好的要进一步努力，我们都要全心全意为项目推进搞好服务。要认真落实好以注册零收费为重点的“一单通”办理制，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人为设置障碍者，要坚决追究责任。对过去没追究不意味着今后不追究，县委这个 13 号文今天已经公布出去了，不要挑战它的严肃性。如果没有“一单通”办理制，去年也就没有 450 户的注册企业，这是历史性突破，比往年翻了一番还要多，注册资本占了全市的 28.6%。要切实发挥好经济 110 服务大队和四

个中心的平台作用，为项目建设顺利推进营造优良发展环境。二要紧抓项目建设的关键点。按照投产项目抓达产达效、在建项目抓建成投产、已签约项目抓开工建设的原则，力促相关企业的项目尽快达产达效，这里有一批企业我就不展开说了。同时，要搞好组织协调，加快推进邯济铁路复线建设，继续搞好千亿斤粮食项目的施工工作。三要积极开展向上争取。深入研究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尤其是经济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党委、政府，积极编制、筛选、申报项目，搞好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和对接，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项目、资金支持，力争更多的资金和项目落户冠县。大家都知道，今年每个部门争取资金和项目的数量决不能低于全市的七分之一，希望至今还没有进展或进展不大的部门，尤其是去年没有完成任务的 20 多个单位，一定要深刻总结、认真反省，好好思考接下来该如何开展好这项工作。我们部门考核的第一条就是这个事，如果考核的第一条就没有落实好，那么下一步考核制度的严肃性如何维持，县委、县政府肯定要加以研究。

（二）精心组织好工业运行。一要抓好现有企业的生产经营。各经济主管部门要加强经济运行预测、分析，为企业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不客气的讲，我们的企业经营者有的信息确实闭塞，你要他达到经济主管部门的信息掌握量，那是不可能的，所以说一定要搞好服务。二要确保资金链条稳健。现在的信贷形势非常不乐观，如果政府的服务靠不上去，可能就要很麻烦。如果去年下半年政府不搭把手，现在三五个企业已经关门了，并且都是一定规模的企业。我们的企业抗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包括我们的老板的基本素质，具备了一定的基础，但是特殊的风险和特殊的困难他是逾越不过去的。去年我们协调了十个亿的过桥资金，占了全市的 70%，辖外银行到 27 家，这里面体现的就是政府的工作和企业的配合。相

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好职能作用，搞好银企对接，最大限度地缓解企业资金紧张的矛盾。要筹备召开银企对接会，5 月份一定要开，充分发挥银企协会的作用，争取更多的辖外银行来我县开展信贷业务。要创新融资方式，尽快完成中小企业集合债券首批发行工作。要进一步加强担保体系建设，发挥好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的作用。三要高度重视节能减排。这个我就点这么一句，这一项工作是刚性的。

（三）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招商引资是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天字号”工程，务必抓紧抓实抓出成效。一要精心搞好包装推介。立足我县产业优势和资源优势，围绕六大百亿产业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社会民生等领域，高层次精心包装策划一批具有较强吸引力的项目，全方位向外推介，争取招引一批产业对路的重大项目。只有把项目包装好了，才能展现我们的优势，调动对方的兴趣和投资积极性。二要认真组织招商活动。当前，要认真筹备参加市 6 月上旬开展的长三角集中招商活动，还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大力开展自主招商活动，尤其是洪书记刚才提到的，园区的自主招商，一定要有声有色的开展起来。同时，要抓好洽谈意向项目的跟踪落实，力争尽快签约落地。今年，要确保落地项目投资总规模在 100 亿元以上。从“十二五”规划和冠县发展的需要来看，一年 100 个亿的投入实际上还远远不够。三要着力提高招商质量。当前，我们必须下大气力攀高亲、找央企，之前我们已经先后同国能集团和新兴际华集团进行了深入洽谈，际华集团和冠星集团、冠洲集团的合作意向非常明确，现在看成功的希望比较大。如果能再多引进两家这样的大企业、大集团，我们就会有更多的支撑，今年从县里的重点来讲，一定是央企、大企业、大的上市企业集团，乡镇（街道）和部门由于局限，可以侧重于一些民营企业。同时，要积极鼓

励企业上市，切实走开合资合作之路。为此，我们制定了鼓励政策，凡是上市的给予 500 万以上的奖金，并且要尽快成立一个专业扶持机构。**四要**搞好服务让人感动。过来我们对客商的服务总体是不错的，但也有些令人不满意的地方。我们对客商的服务要以让人感动为标准，把为客商服务当成自己的事干，把客商当成亲人、恩人，给客商以亲人一样无微不至的关怀，话虽简单，但做到很难。八月十五的时候能不能请人吃个月饼，正月十五的时候能不能请人看个烟花，老朋友来了能不能请人吃顿饭，有病了以后能不能让他在医院住个 VIP 室，这都是我们项目单位，我们政府和项目依托单位的工作职责。在这个过程中，有的部门做的很好，但有的部门做的很不像话，你要深刻反思，谁破坏了招商引资环境，就坚决砸谁的饭碗。**五要**严格考核奖惩。当前，要重点做好市政府对招商引资百日会战活动和招商项目的考核验收工作。同时，我县自身也要真正实施严格考核奖惩，既要考核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还要考核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情况，既要重奖也要重罚，以此激励各级各部门招商引资的积极性。

(四) 加快城市建设步伐。一要加强与规划编制部门的沟通，督促加快规划编制进度，尽快完成《冠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成果，这个不能再等了。二要加快城建重点工程建设进度。今年整个城市建设基础性的工程是八大工程，投资在 7 个亿左右。清泉河完善提升工程，要尽快完成园路、广场的铺装和相关设施；今年安排的 7 条道路的改造工程要倒排工期，确保 6 月底雨季来到前全部竣工；管网提升工程，要根据年初计划制定的实施方案，确保完成任务；房屋征收工程，要有效的、对可行的进行征收，因为现在的房地产市场形势对我们的影响很大；保障性住房建设，要尽快完成，公正公开公平完成摇号分房工作；

绿化工程、回迁房建设等工程，也要按照年度计划，加快建设进度，尽早完工，尤其是回迁房建设一定要完成任务。**三要加强城乡管理。**扎实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这既是市里的要求，也是我们应该下大力抓好的工作。在县城管理上，一定要突出一个创新，少花钱甚至不花钱，少成立机构，以市场运作的方式，用最新的手段来做好城市管理工作；加强清泉河景观带管理，为城区居民打造整洁靓丽的环境。此外，今年的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一定要紧紧抓在手上。

(五) 扎实推进双拥模范城创建、社区建设等各项工作。双拥要尽快召开会议，布置下去，扎实有效的开展好创建活动。社区工作也要开展起来，被征地农民的相关补偿规定五月份一定要出台。园区的清理整顿，要坚定不移抓好，这是市里的安排，也是我们工作的需要。卫片检查，乡镇（街道）一定要重视，不重视要出大问题。社会稳定一定要抓好，抓发展首先抓平安。从今年开始，政法机关明确提出要依法处置非正常进京上访，公检法和各乡镇（街道）一定要抓住这个机遇，及时的锁定证据，敢于依法处置，这样我县的进京上访将从根本上得到遏制，也有利于维护我县的社会稳定。

(六) 大力发展繁荣旅游服务业。我们人大会上定的是二产三产双轮驱动，既然是双轮驱动，就要抓到手上，这一个我不再具体讲。下周，我们计划到滕州去学习他们的服务业发展经验。

(七) 落实好民生十件实事。要着力抓好年初确定的十件惠民实事的工作落实，没有特殊情况，十件实事到年底都得有着落，各分管县长、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尽职尽责。

对于农村经济、财政税收、社会事业等其它方面的工作，我不再多讲，接下来洪书记还要做重要讲话，请大家认真学习领会，全力抓好贯彻落实。

牟桂禄同志 在全民创新创业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2012年6月16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隆重召开这次全民创新创业动员大会，主要任务是，动员全县上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奋力拼搏、干事创业，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更加扎实有效的工作举措，再掀全民创新创业新高潮，努力推动我县经济社会科学跨越发展。

刚才洪书记作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讲话，大家听的非常认真；杜行村党支部书记路兴良、后十里铺村党支部书记李政为和工商局局长李大龙、正昊机械董事长李儒强四位同志作了很好的发言。洪书记的讲话深刻分析了开展全民创新创业活动的重大意义，就如何开展好全民创新创业活动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洪书记的讲话贯穿了科学发展观，阐述精辟，重点突出，入情入理，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完全符合我县实际，这个讲话是洪书记和有关同志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集中研究、体现创新特点的县委集体意志的体现，是指导我们做好全民创新创业、推动县域经济科学跨越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大家要认真学习领会，弘扬创新创业文化，全力抓好贯彻落实。

下面，围绕这次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我讲以下几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形成创新创业的强大合力

在年初的县第十三次党代会和人代会上，我们确定了未来五年“财政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三年翻一番、力争五年翻两番，同步实施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的宏伟目标。这个目标说起来很容易，但是要真正把它落到实处，到时真正能够

看得见、摸得着，需要我们付出艰辛的努力，需要全县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切实统一思想，真正形成共识，用心干事，敢于创新，干事创业，真正形成“百姓创家业、能人办企业、干部创事业”的生动局面。这几句话听起来是套话，是概念性的话，但是如果大家认真仔细琢磨，就会理解它的内涵。比如说“敢于创新”这四个字，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很难，近几年我们也做了很多的尝试，包括今天在会上出台的和前一段时间出台的关于扶持村级经济发展、扶持民营企业发展的一些文件，都是一种创新，所以说，贯彻落实这次会议精神，一定要创造性的去贯彻。只要全县上下目标上同向，行动上同步，同心同德创新创业，我们就会形成一股战胜一切困难的强大力量。会后，各级各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切实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尤其要认真学习领会好洪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每一个乡镇（街道），都要有针对性的制定一些具体的举措，努力在全县上下营造敢为人先、真抓实干、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真正把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统一到这次会议精神上来，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迅速掀起全民创新创业新高潮，确保取得重大成效。

二、树立正确导向，营造尊重支持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

创新创业是我们实现科学跨越发展的根本。现在，我们已吹响了全民创新创业的号角，要想真正把全民创新创业工作开展得卓有成效，必须在思想上牢固树立尊重、包容、支持创新创业的意识，尊重和推崇创新创业者，在全社会形成创新创业者光荣

的舆论氛围；必须在行动上拿出实实在在的举措，关心创新创业者，支持创新创业者。比如，职能部门除去要把上级规定的鼓励创新创业的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外，还要结合本部门实际，主动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信息咨询、创业培训、项目申报、手续办理、信贷支持等方面的服务，多关心、多支持，真关心、真支持，少刁难、少罚款，实心实意把创新创业者扶上马、送一程；人事组织部门在选人用人时，要优先考虑那些敢于探索、勇于创新、干事创业的干部，要真正做到让干事者有舞台、有地位，形成以实干创业绩、以实干促发展、以实干论英雄的用人导向和舆论导向。作为个体来讲，每个人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要争当全民创新创业的实践者、参与者，拒做旁观者、评论者，身体力行，一马当先，在创新创业、推动发展的大潮中贡献自己的力量、实现自己的价值。

三、转变工作作风，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是各职能部门存在的唯一前提，也就是说，服务是各个部门的天职。我们的服务的标准应该让老百姓、让市场主体感动，这一点各部门要有清醒的认识，因为我们的工资来源是纳税人提供的，我们没有理由不为老百姓提供满意的服务。近年来，经过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县的经济发展环境有了很大改善，应该说是越来越好，但也有很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不同程度的存在服务意识缺乏、衙门作风严重、行政效率低下等问题。各职能部门要变被动工作为主动工作，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全力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在这一点上，近两年来工商局做的很不错，从目前出台的文件和工作展示上来看做的是不错的，甚至有些方面的服务是带有创新性的。只要是有利于创新创业、有利于冠县发展的事情，只要是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下来的

事情，各职能部门不能有任何拖延或阻碍。《关于发展村级经济的优惠政策》已经印发给大家，在这之前县里还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全民创新创业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见》这些文件对于鼓励、推动全民创新创业至关重要，各级各部门务必不折不扣的抓好落实，不能有任何走样。今年，一定要加大作风建设力度，下大力治理干部作风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些问题，从严从快查处，抓几个反面典型，坚决遏制各种不正之风；要全面提升行政效能，推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今天能办的事情绝对不能拖到明天办，如果市场主体有需要，哪怕是晚上和周末也要加班加点，把问题在第一时间解决，全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发展环境。这里我点一个事情，经济发展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要设立举报电话。

四、创新体制机制，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我们经常强调，这些年来我们也做了不少的有益的尝试，经过实践证明大部分是科学的，但在工作的推动上，仍然有这样或那样的问题，这是为什么呢？我们认真思考一下，之所以如此，我认为根本的原因在于，对工作不用心，没有深入进去研究自己的工作特点和规律，无知当然不可能创新；或者是发现了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好办法，却因为怕担风险、怕得罪人而畏缩不前。创新很难，这一点我深有体会，但是做到了我们的发展就快了。我们的优势比发达地区要少得多，那么就要多想一些主意、多想一些办法，人为地采取四两拨千斤的措施来形成我们的创造优势。面对欠发达的县情，如何通过创新体制机制和一些制度，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增加发展新优势，是我们必须好好思考的一个重大问题。近年来，我们立足自身实际，着眼保障民生、激发活力、跨越发展，在创新体制机制方面做了不少的尝试，如实行领导

干部工作及活动情况公示制,实行重点项目“一单通”办理制,组建食品药品综合执法大队和“四个中心”、“一个大队”,建立政企网络交流平台等,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也得到了上级领导的肯定和群众的好评。就实行重点项目“一单通”办理制来说,该制度从去年6月份开始实施以来,极大激发了全民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去年一年全县就新注册企业450户,其中445户民营企业、5户国有企业,新增注册资本占全市的24.8%。但是面对制约县域经济发展的问题和创新创业、跨越发展的需要,我们还任重道远,还远远不够。各级各部门都要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进一步更新观念,勇于改革,大胆创新,敢破敢立,善破善立,

拿出灵活、可行、管用的工作办法,激发调动全民创新创业的内在活力和动力。只要不违背上级政策,只要不违背社会的公序良俗,都可以大胆试、大胆闯,错了立即改正,对了就全面推行,改革开放就是这样过来的。

同志们,全民创新创业是冠县必要的选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任务艰巨,意义重大。它需要各级各部门的关心呵护、支持帮助,需要在座的大家身体力行、率先带动,需要全县上下的众志成城、拼搏大干。让我们从冠县发展的大局出发,牢固树立创新创业意识,深入开展全民创新创业活动,全力推动冠县在科学跨越发展的道路上迈出更加坚实有力的步伐!

2012年县政府第五次常务会会议纪要

2012年6月28日上午，县委副书记、县长牟桂禄在县政府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生态水系经营管理、污水处理厂升级扩容和数字影院筹建工作。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生态水系经营管理工作

会议听取了住建局关于生态水系经营管理工作有关情况汇报。

近年来，我县举全县之力实施了县城生态水系建设工程，目前清泉河南岸续建工程、三干渠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已基本完工，城区水系已全面贯通，效果已经显现。根据今年以来的运行情况，住建部门对绿化带、管道、照明、引水及公厕等进行了初步综合测算，县城生态水系正常维护每年需投入1128万元，实际运作过程中这一额度还有可能进一步增加。为减轻财政压力，应积极推行生态水系经营管理的市场化运作。

1. 要充分认识生态水系管理与经营的意义。会议指出，清泉河和三干渠治理工程，是我县历史上投资最大、社会最关注、上下最关心的民生工程，对提升城市形象、提高承载能力、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意义重大。虽然我县现有财力不足，但仍要下决心、下大气力把生态水系管理经营好、开发利用好，不断提升城市品位，从而带来更大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真正用这一平台服务于群众、造福于百姓。

2. 要创新管理经营模式。生态水系具体管理模式，总的指导思想：一是要管好，二是要用好。在经营管理上，一定要创新模式，减轻负担，管好用好，商业开发，科学布局。不仅在生态水系建设上，在今后的整个城市建设上，切忌千篇一律、毫无特色，一定要富有创意、富有新意，各项工程都要力求独具一格、高雅别致，给人以美

感、给人以遐想，让人们有兴趣、有欲望来到这里，不断增加城市生机和活力，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

3. 要把握好生态水系经营管理的原则。一是要保证公益性，使生态水系更好地服务于群众。二是要保证管理效果，无论采取何种管理模式，都要管好。三是要有有效约束，明确管理标准。四是要保证下一步建设协调美观。

4. 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刘洪林同志为组长、副县长赵维波同志为副组长，国土局、住建局、水务局、环保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生态水系的经营和管理，以及与承包方合同的签订、规划的实施等。

二、关于污水处理厂升级扩容工作

会议听取了环保局关于污水处理厂升级扩容工作有关情况汇报。

会议指出，目前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和处理标准已经不能满足我县需要和上级要求，必须进行升级和扩容。

1. 关于污水处理厂电源，目前只有一个变电站，可以设置备用机组。

2. 关于污水处理费的征缴，随着企业形势好转，一个季度以后进行统一征收。

3. 关于人工湿地建设，可以外出学习考察外地先进典型和好的做法，结合冠县实际，依据规划、统筹考虑。

4. 污水处理厂升级扩容工作，副县长赵维波同志及国土局、住建局、环保局、发改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研究，加快实施。

三、关于数字影院筹建工作

会议听取了文广新局关于数字影院筹建工作

有关情况汇报。

会议指出：加强文化建设、抓好文化传承是对一个地方历史和未来的负责。今年以来，我县在文化建设上迈出了新步伐，武训影院、10个公共电子阅览室正在建设，首都图书馆资料电子版获得无偿使用。下一步要着力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加快推进剧院和数字影院筹建工作。关于数字影院建设，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刘洪林同志、副县长徐世栋同志及国土局、文广新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研究、加快推进；对项目合同的签订、选址等，要进一步商议研究。

2. 扶持发展文艺团体。要创新思路，搭建平台，引进人才，积极扶持发展群众性文艺社团和

演艺团体。一定要让城市动起来、跳起来、唱起来，不断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3. 行政办公、医疗卫生、文化娱乐等公共设施建设，一定要统筹规划、科学布局，便于人口疏散，避免交通堵塞，保障道路安全。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县长牟桂禄，副县长刘洪林、赵存吉、雷传波、赵维波、徐世栋、陈永金，县工业园党工委书记曲泽根，县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局长石宝生，县长助理、国土资源局局长李公生，县政府咨询路俊岭，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张汝胜；住建局、环保局、文广新局、水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2〕24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临莘路（冠县段）改扩建工程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为加快推进临莘路（冠县段）改扩建工程，经县政府研究，确定成立临莘路（冠县段）改扩建工程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牟桂禄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朱继武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维波 县委副书记
郭保敬 县政协党组副书记、县医院院长
邹庆宇 人武部部长
石宝生 县公安局局长
李公生 县长助理、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宋占广 县经信局局长
赵德仲 县住建局局长
王洪忠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曹加岭 县水务局局长
马建国 县林业局局长
杨华林 县广播电台台长
许立军 县公路局局长

冯书河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董云善 县财政局副局长
新华君 县国土资源局工会主席
徐宏山 县商务局副局长
赵月刚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袁晓刚 县联通公司总经理
薛炳乾 县电信公司总经理
梁伯勇 县移动公司总经理
曹 鑫 柳林镇党委书记
徐光宇 范寨乡党委书记
许以强 辛集乡党委书记
翟 敏 定远寨乡党委书记
吕金章 桑阿镇党委书记

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路局，许立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2〕26号

冠县人民政府 冠县人民武装部 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 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抓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和自主创业，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军区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1〕23号）、《聊城市人民政府、聊城军分区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1〕7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和自主创业为目标，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

改革。通过组织动员退役士兵免费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的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为实现充分就业和自主创业打下坚实基础，有力推动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培训对象

（一）可以参加培训的对象

1. 本实施意见所称的退役士兵，是指2010年冬季及以后退出现役、符合国家接收安置政策、能够正常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退役时间在1年之内自主就业的城乡退伍义务兵、复员士官和转业士官。

2. 退役士兵在退出现役1年内可以选择免费参加一次职业教育或技能培训，确有特殊原因当年不能报名参训的，经当地民政部门批准后，可参加次年的短期技能培训。

（二）不能参加培训的对象

1. 2010年冬季之前退役的士兵；

2. 退役后不按规定时限到民政部门报到的士兵；

3. 被部队开除军籍、除名、劳动教养或被判刑事犯罪的士兵；

4. 被评定为 1 至 6 级伤残等级精神疾患的退役士兵。

三、培训形式

退役士兵培训采用“订单式”教育和培训方式，校企联合办学，培训时间为 3 个月。培训分为三个阶段：

（一）集中教育。积极引导退役士兵调整心态，正视现实；

（二）举办退役士兵专场招聘会。退役士兵与用人单位进行双向选择，由用人单位对退役士兵进行相关的职业技能培训；对于选择自主创业的退役士兵进行专门的创业教育培训。

（三）实习上岗。退役士兵到相关企业上岗实习，民政部门进行跟踪服务。

四、培训资金的来源和使用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列入退役士兵安置科目，主要用于教育培训所需学杂费、住宿费、生活补助费等。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培训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或扩大开支范围。

五、职责分工

（一）民政部门负责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人数预测、经费测算、动员报名、资格审查、档案接转等事宜，组织实施对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协调处理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二）教育、人社、经信、中小企业等单位要积极协助民政部门举办退役士兵专场招聘会，搭建退役士兵学员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平台，推荐退役士兵学员就业。

（三）财政部门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当年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预测情况，将所需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确保职业技能培训资金落实到位，并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四）县人民武装部负责士兵入伍前的政策宣传和思想工作。

六、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将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加强对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逐级抓好落实。民政、人社、教育、财政、人武部等部门，要明确责任，各司其职，齐心协力，密切配合，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法规政策，认真落实国家鼓励就业创业和扶持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优惠政策，指导督促各类用人单位积极落实录（聘）用退役士兵的相关责任。

（二）加强监督，严格考核。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健全责任制，明确职责分工，建立由县民政局牵头，教育、人社、财政、武装部等部门共同参与的目标考核体系，加强检查考核，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认真总结，不断完善。各有关部门和培训机构要在积极开展工作的基础上，针对新情况，新问题，认真总结，深入研究，不断改进和完善培训工作，提高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水平。

冠县人民政府

冠县人民武装部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2〕27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二〇一二年防汛工作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做好2012年防汛工作，确保全县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我县防汛工作的严峻形势，增强做好防汛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我县西靠漳卫河，东临马颊河，地势西高东低，防御客水的任务十分艰巨。近几年，尽管我县加强了防汛工程建设，防汛能力有所提高，但从防大汛、抗大洪的要求看，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河道抗御洪水的能力偏低，不适应防大汛的要求；二是部分田间排水沟渠被平整复耕，排水不畅；三是部分干部群众的防汛意识淡薄，存有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四是防汛物资还不充足。对此，各级对今年的防汛形势要有清醒认识，对防汛工作要高度重视，千方百计解决防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做到现有工程标准内河道不决口，内涝不成灾，田间不渍涝，确保安全度汛，万无一失。

二、明确防洪除涝标准

按照国务院、国家防总和省、市防汛抗旱指

挥部的要求，我县所属河道和城区都要按建国以来发生的最大洪水为防御标准做准备。漳卫河按1963年洪水设防，马颊河按1961年洪水设防。

1. 漳卫河：按下列三类汛情防守：

(1)警戒水位：南陶站水位39.37米，相应流量1150立方米/秒，河水局部漫滩。

(2)保证水位：南陶站水位42.80米，相应流量为4000立方米/秒，水位比堤顶低2米。卫河保证行洪流量为2500立方米/秒。

(3)争取水位：南陶站水位43.79米，相应流量5500立方米/秒。

2. 马颊河：王铺站防洪流量为418立方米/秒，相应水位34.03米，较左堤顶低2.47米。

3. 干、支沟渠：日降雨250毫米堤防不决口，不漫溢，建筑工程安全。

4. 田间工程：连续30天降雨360毫米，45天降雨460毫米不渍涝；连续30天降雨420毫米，45天降雨600毫米不成灾。

5. 县城区排涝：降雨50毫米，城区无积水，城区防汛常备队进入各自岗位正常工作；日降雨80—100毫米（暴雨），防洪排涝指挥系统开始运

作；日降雨 100—200 毫米（大暴雨），临时泵站进入连续运行状态，城区防汛领导小组进入一级战备状态，各级指挥系统启动；日降雨 200 毫米以上（特大暴雨），在城区所有与冠堂渠、三干渠相通的管道、沟渠连接处安装抽水泵进行强排，确保超标涝水在 24 小时内排出。

三、认真组织工程检查，落实安全措施

1. 漳卫河、马颊河：要对所有堤防、涵闸进行全面大检查，摸清险工、隐患、堤防险段等现状，落实安全保卫措施。漳卫河沿河各乡镇要迅速将所辖段内穿堤涵洞闸前、洞内、洞底的障碍物彻底清除干净。穿堤涵洞要及时做好封堵准备，每个涵洞应备足 80 方土。要进一步落实漳卫河、马颊河的防汛责任，对于该清而不清的阻水障碍，该修复而没有修复的堤段，汛期造成灾害和损失的，要追究包清障和修复负责人及设障、取土责任人的责任。

2. 干支沟渠：所有土坝、路埂，要根据“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能清除的要立即清除；暂不能清除的，一定要明确责任，限期拆除。对于干渠破堤取土的缺口，要逐乡镇检查，并由堤防所在的村庄组织堵复。

3. 涝洼地：田间排水沟渠淤积严重的，要进行疏通和清理；排水沟渠不完善的，要加深加宽或延伸开挖，做到小而通，地面无明水，作物不渍涝；对于死洼地，要通过协商，拟定排水出路。特别是辛集、范寨和柳林等容易积水的涝洼地，汛前一定要搞好排涝沟渠的疏通。

4. 县城区：对城区排水管网、沟渠要立即做好清查、清理工作，确保排水畅通。对单位仓储区、居民区、城中低洼区、学校集中区等容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要立即查明隐患，排除障碍，建好排水通道。

四、加强防汛队伍建设，做好防汛物资准备
要组织好强有力的防汛队伍。防汛队伍分抢

险队、常备队和后备队，按民兵连队编制，每班 12 人（各乡镇分配人数详见附表）。常备队要明确责任，落实防守堤段。抢险队要搞好抢险技术演练，掌握基本的防汛知识和抢险操作技术。各类防汛队伍要做到官兵相识，拉得出，带得动，打得胜。演练切忌走过场。

要做好防汛物料的准备。根据工程情况，按照国家、集体和群众相结合的原则保质保量储备好防汛物料。除了把国家有限的常备料物管好用好外，还要依靠群众就地取材，做好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群众的号料工作，按照“备而不集，用后付款”的原则，落实地点、数量、品种和运输措施，保证备得足，运得出，用得上。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下发给各乡镇的表格按要求填写好，交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县水务局四楼）；有防汛号料任务的县直单位（6 个单位：县人武部、交通运输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供电公司、物资集团、石油公司），一定要按照县防汛指挥部下达的物料号料任务，抓紧时间筹备落实。

切实增强城市防汛工作的责任感。要抓住主汛期之前的有限时间，对防汛工程进行全面普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城市防洪预案，解决好人员、防汛专用车辆及专用器材。加强城市防汛人员的培训，提高防汛队伍素质。迅速疏通城镇排水管道，搞好排水渠道和路面排水口的清障，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千方百计确保城镇度汛安全。

五、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

旱涝交替是我县的基本特点，旱涝并防是我们的基本经验。各级要在做好防汛工作的同时，牢固树立抗大旱、抗长旱的思想，做到有汛防汛，有旱抗旱，防汛抗旱两手抓。冠县高亢缺水，大部分地区已形成漏斗区，要充分利用汛期降雨补充地下水源，汛期后期要适时抓好主要干支渠、坑塘的调蓄水工作，最大限度地拦蓄和利用汛期

降雨径流。在遇到较大旱情时，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水源水具，积极拦截地表水，合理开采地下水，充分利用好各种水源，科学抗旱，节约用水，最大限度地为工农业生产和城乡供水提供水资源保障。

六、明确职责，落实防汛责任制

按照《防洪法》和《防汛条例》的规定，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各部门实行岗位责任制。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所管辖范围内的防汛工作全面负责，实行统一部署，统一指挥。因此，各级要切实将防汛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定期研究，及时解决防汛工作中的问题，针对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修订完善各类防洪预案。在防汛的紧急时刻，行政首长要亲临指挥，组织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抢险。各级要严明防汛纪律，严格岗位责任，服从防汛大局，坚持团结治水，反对以邻为壑，确保度汛安全。各级防汛指挥部办事机构要切实负起责任，通力协作，在同级政府和防汛指挥部的

统一领导下，按照防汛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并搞好综合协调，当好参谋和助手，实行昼夜值班。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水患意识和防汛抗洪责任感，自觉服从防汛和抗洪抢险的需要。公安机关要及时查处各种危害防汛工作的不法行为，严厉打击偷窃和破坏防汛工程的犯罪分子。

- 附件：1、漳卫河三类汛情水位、流量表及一般汛情常备民工表
2、漳卫河较大汛情涵、闸、险工、新堤段抢险队人数表
3、漳卫河各类汛情上堤人数分配表
4、马颊河各类汛情防汛人员表

冠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漳卫河三类汛情水位、流量表

(南陶站)

水位名称	相应水位(米)	相应流量 (立方米/秒)	备注
警戒水位	39.37	1150	河水局部漫滩
保证水位	42.80	4000	水位比堤顶低 2 米
争取水位	43.79	5500	

南陶站设计堤项高程为 44.80 米(黄海高程)。

马颊河王铺站防洪水位 34.03 米,相应流量 418 秒立米,较左堤顶低 2.47 米。

漳卫河一般汛情常备民工表

乡镇名称	斜店乡	东古城镇	北馆陶镇	合计
人数	12	45	23	80

注:常备防汛民工每华里 1 人。

附件 2:

漳卫河较大汛情涵、闸、险工、新堤段 抢险队人数表

乡 镇	新堤段	险工	涵洞	合计
斜 店	100	300	160	560
东古城	350	700	180	1230
北 陶	150	400	60	610
合 计	600	1400	400	2400

注：新堤段：班庄闸至常庄对岸 100 人，营南至乜村 120 人，焦庄至东陶 170 人，宋庄至罗头 60 人，柴庄至许庄 80 人，沃头至冀庄 70 人，北么庄 300 人；险工：班庄西 200 人，常庄对岸 100 人，乜村闸 200 人，郭庄 200 人，乔马庄 400 人；涵洞每处 20 人，班庄、乜村闸各 40 人。

附件 3:

漳卫河各类汛情上堤人数分配表

防 段	防段长 度 (米)	警戒水位 (1150 立方米/秒)		保证水位 (4000 立方米/秒)		争取水位 (5500 立方米/秒)	
		乡镇	人数	增援乡镇	人数	增援乡镇	人数
斜店乡	5875	斜 店	1230	清 泉 崇 文	1681 1435	斜 店 清 泉 崇 文	1000 1107 945
东古城 镇	22087	东古城	4300	店 子 万 善	1700 1800	东古城 店 子 万 善	2000 1000 1000
北馆陶 镇	11148	北 陶	1970	清 水	2700	北 陶 清 水	1000 1000
合 计	39110		7500		9316		9052
班庄以 上	6000			梁 堂	1500	梁 堂	1000
总 计	45110		7500		10816		10052

(特大洪水再组织 1.6 万人增援)

附件 4:

马颊河各类汛情防汛人员表

单位:人

乡 镇	常备队	抢险队					后备队	
		警戒状态		紧张状态	严重状态	危险状态	严重状态	危险状态
		上堤人数	清障堵口					
桑阿镇	5	200	300	400	800	1600	490	980
定远寨乡	12	642	342	1284	2568	5136	1595	3190
辛集乡	7	322	325	644	1288	2576	795	1590
合 计	24	1164	967	2328	4656	9312	2880	5760

说明: (1) 警戒状态: 水平槽, 局部漫滩, 沿河乡村组织民工上堤, 每公里 24 人;
 (2) 紧张状态: 水假堤, 沿河五华里内乡村组织民工上堤, 每公里 60 人;
 (3) 严重状态: 河水位达到 1961 年雨型设计洪水位, 沿河五公里内乡村组织民工上堤, 每公里 120 至 140 人;
 (4) 危险状态: 发生超标洪水或客水侵入, 沿河五公里外乡村组织民工上堤, 每公里 240 至 480 人。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2〕29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迎接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 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冠县迎接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冠县迎接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海河流域水环境质量，大力推动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体系建设，国家环境保护部等有关部门将于2013年对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核查，省政府确定聊城市代表山东迎接核查，市政府要求各级全面做好迎查准备。各乡镇（街道）、县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迎接核查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高标准、高质量做好

各项准备工作。现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这次迎接核查工作事关省、市和全县发展大局，各级各部门要站在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工作措施，按照“治、用、保”（“治”即污染治理、“用”即水资源的循环使用、“保”即生态修复与保护）

和“御污于外、治污于内”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思路，全面推进，狠抓重点，突破难点，培育亮点，力争 2012 年底，我县主要河流实现阶段性水质改善目标，即 COD 浓度 ≤ 45 毫克/升、氨氮浓度 ≤ 4.5 毫克/升，确保我县在 2013 年迎接国家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中取得优异成绩。

二、工作任务

(一) 全面构建“治、用、保”相结合的水污染防治体系。工业企业和污水处理厂在废水深度处理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回用中水，实现废水减量化；在一干渠城区段建设清泉河水水质净化人工湿地，对废水进一步净化处理并实现水资源的循环利用；在一干渠建设拦河闸坝。2012 年底前在全县形成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和湿地治理“点、线、面”相结合的治污体系，确保一干渠任洼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水质标准》Ⅴ类标准，实现枯水期区域废水零排放。

(二) 确保完成水污染防治体系建设重点项目。按照《2012-2015 年度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如期完成我县列入《2012-2015 年度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责任书》中的工业污染综合治理、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人工湿地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三) 营造良好的迎接核查氛围。2013 年 3 月底前，完成《2012-2015 年度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责任书》中重点工业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重点流域综合治理项目、重点河流断面等现场综合整治；在主要交通干道、公共场所、公交车、出租车等设置宣传标语，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积极开展宣传，营造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三、实施步骤

迎接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分四个阶段实施，自 2012 年 5 月份开始，到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完成结束。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12 年 6 月底前）。落实上级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召开全县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分解责任，强化措施，确保做好迎接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在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在交通干道、主要公共场所、公交车、出租车等设置宣传标语，营造良好的氛围。

(二) 全面实施阶段（2012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集中力量开展辖区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企业治污水平，搞好厂容厂貌和环境卫生整治。充分发挥发改、经信、住建、监察、财政、水务、环保等部门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 巩固提高阶段（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根据模拟检查的情况，对照国家考核要求，对迎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各级各单位和各有关企业限期整改。对已达到要求的项目和考核内容，进一步梳理，查漏补缺，提升环境保护水平。

(四) 接受考核阶段（2013 年 3 月份至国家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结束）。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制定详细的迎接核查工作方案，切实做好考核阶段的环境卫生、资金保障等工作。

四、责任分工

(一) 各级各有关单位职责

1. 环保局负责督导我县列入国家“十二五”海河流域水污染规划项目建设，各项目单位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按照《2011 年水污染防治体系建设目标责任书》要求，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建设进度，力争早日完成项目建设；负责重点河流水质达标工作，加强企业监管，防止企业超标排放及偷排偷放等违法行为；负责督促工业企业完善相关设施，确保污

水达标排放。

2. 住建局负责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督导柳林镇污水处理厂、定远寨乡污水处理厂的建设, 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排放标准; 进一步完善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及“雨污分流”管网; 负责大力推动清泉湖水质净化人工湿地建设, 加强人工湿地工程的运行管理, 充分发挥湿地改善水质、涵养水源、修复生态的功能, 确保外排废水全部得到生态净化处理; 负责做好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3. 水务局负责在主要排污河道建设闸坝, 并对不能正常使用的闸坝进行修缮, 确保闭合严密, 及时拦截入境污水和辖区内下泄的污水。

4.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辖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设置环境宣传标语、宣传牌等, 营造浓厚的环保工作氛围。

5. 各相关工业企业要完善废水治理设施, 建设总排口应急电子闸门和事故池, 重点企业安装电子信息屏, 确保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 搞好厂容厂貌和厂区环境卫生整治, 清理卫生死角; 做好档案整理工作, 按照核查标准要求, 认真梳理, 精心准备, 围绕工程设计、投资建设、环保验收等环节, 逐一建档立卷, 确保资料完整、数据统一、规范可信。

(二) 工作督导组职责

为扎实做好迎接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 县政府成立 8 个工作督导组, 对全县水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督导。

1. 综合组(人工湿地组)。负责迎查工作的协调、调度以及文稿起草、会议组织、档案资料收集整理等日常工作; 对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进行督促。

组长: 赵维波, 成员: 崔明洋、徐宏山、王金俭、曹绍国。

2. 点源治理组。负责督导列入《2011 年水污

染防治体系建设目标责任书》中的工业企业治污设施改造升级、中水回用工程建设等工作, 督办群众反映的各类环境信访案件, 加强督查国家、省、市转信访案件和重点案件。调度、检查和督促重点企业污染治理项目建设, 强化环保执法, 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组长: 赵平, 成员: 刘晓林、吕国英、王新伟。

3. 河流断面组。负责督导河流断面环境卫生整治、宣传和水质质量改善, 以及清理河道污泥、杂草及漂浮物, 改善部分河道、沟渠的脏、乱、差状况等各项工作, 在重点河流断面设置水质改善情况展示板。

组长: 雷传波, 成员: 曹家岭、王金俭、张永平。

4. 基础设施组。按照《2011 年水污染防治体系建设目标责任书》要求, 督导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城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污泥处置等工程建设; 负责饮用水源地保护和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等方面的协调、整治。督促污水处理厂设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标识牌, 标识牌内容包括工艺流程、处理后效果、企业简介等。

组长: 刘梅元, 成员: 赵德仲、安文峰、杨乃兴。

5. 环境综合整治组。负责督导重点企业的厂容厂貌和环境卫生工作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确保所有重点企业厂容厂貌整洁、美貌, 无卫生死角; 督导全县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 督促所有重点企业污水处理系统附近以及厂区醒目位置树立户外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标识牌; 清理尾气不达标车辆, 整治交通秩序及畅通道路交通工作。

组长: 胡之彬, 成员: 宋占广、赵德仲、宋连勇、杨春林、沙元朝。

6. 宣传组。负责新闻媒体宣传、户外广告牌的设置, 以及专题片的制作等。

组长：王振乾，成员：杨华林、王学广、孙振山。

7. 后勤保障组：负责车辆、接待、安全保卫等方面的工作；

组长：张汝胜，成员：张留建、童云善、张建龙、杨春林、孙振山。

8. 监察组。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并对环保专项资金及其它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收集各责任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负责迎查工作的监察和奖惩，对工作不力、影响考核成绩的单位 and 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

组长：张其敏，成员：崔明祥、童云善、汪新民、孙振山。

五、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把海河流域迎接考核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并以此为契机，全面提升全县环境质量，完善长效机制。为加强对迎接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

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了由牟县长任组长的冠县迎接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也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单位的迎接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

(二) 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各重点项目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迎接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具体责任人，要认真履行职责，细化任务目标，明确完成时限，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三) 加强督导，确保实效。各督导组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对照《2012-2015年度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责任书》，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向县迎接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领导小组汇报专项工作督查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各督导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并限期整改。

附件：冠县迎接国家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冠县迎接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
| 组 长: | 牟桂禄 |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宋永强 | 万善乡乡长 |
| 副组长: | 刘洪林 | 县委常委、副县长 | 王 霞 | 清水镇镇长 |
| | 赵 平 |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王书兴 | 甘官屯乡乡长 |
| | 刘梅元 |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沙 涛 | 店子镇镇长 |
| | 雷传波 | 县政府副县长 | 代占峰 | 兰沃乡乡长 |
| | 赵维波 | 县政府副县长 | 左 华 | 柳林镇镇长 |
| | 胡之彬 | 县政协副主席 | 王 睿 | 范寨乡乡长 |
| 成 员: | 张汝胜 |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申 强 | 辛集乡乡长 |
| | 肖 泉 | 县长公开电话办公室主任 | 刘 飞 | 定远寨乡乡长 |
| | 崔锡俊 | 县发改局局长 | 刘鹏飞 | 桑阿镇镇长 |
| | 张忠强 | 县农业局局长 | 邢同凯 | 贾镇镇长 |
| | 宋占广 | 县经信局局长 | 韩 辉 | 梁堂乡乡长 |
| | 赵德仲 | 县住建局局长 | | |
| | 张其敏 | 县监察局局长 | | |
| | 曹加岭 | 县水务局局长 | | |
| | 崔明祥 | 县环保局局长 | | |
| | 宋连勇 | 县民营局局长 | | |
| | 王振乾 |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 | 杨华林 |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广播
电视台台长 | | |
| | 徐宏山 | 县商务局副局长 | | |
| | 李东朝 | 清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 | |
| | 李洪军 | 崇文街道办事处主任 | | |
| | 闫海存 | 烟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 | |
| | 王 海 | 斜店乡乡长 | | |
| | 武德明 | 东古城镇镇长 | | |
| | 负庆臣 | 北馆陶镇镇长 |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赵维波兼任办公室主任,崔明祥、徐宏山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2〕29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山东卷 冠县部分》编纂委员会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根据民政部《关于编纂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的通知》（民函〔2011〕185号）精神，为做好我县编纂工作，经县政府同意，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山东卷冠县部分》编纂委员会。现将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徐世栋 县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沙元峰 县民政局局长
 崔海波 县史志办主任
 宁保友 县民政局副局长
成 员：申先成 县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郭 峰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副局长
 王玉杰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技协办主任

马云山 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
 局长
李书洞 县教育局副局长
谷永辉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林东全 县林业局副局长、绿化委
 员会办公室主任
闫明学 县农业局副局长
靖国槐 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任书良 县财政局副局长
朱子为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杨士普 县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孙振山 县环境保护局党组副书
 记、副局长
郭华伟 县商务局工会主席
吴洪华 县旅游局副局长
张忠强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杨殿英	县民营经济发展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报编纂委员会主任审定后，由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通知。编纂工作结束后，编纂委员会自行撤销。
刘正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农保处主任	
陈占旺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王金俭	县水务局党组成员	
陈之民	县卫生局党组成员	
武德荣	县住建局总工程师	
陈公平	县地震局局长	
高峰	县畜牧局副局长	
潘增冠	县体育局副局长	
陈广瑞	县气象局副局长	
张晓莉	县档案局副局长	
杨忠月	县邮政局副局长	
岳耀东	县地税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张爱武	县国税局副局长	
吕国英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王保学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副书记	
殷书东	县公路局副局长	
李金良	中国人民银行冠县支行副行长	
王锡斌	县供电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冯保义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副经理	
田保盈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副经理	
阴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冠县分公司部门主管	

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负责编纂委员会日常工作，宁保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编纂委员会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编纂委员会成员调整由各成员单位提出，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2〕30号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健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相关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冠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现将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雷传波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振波 县农机局局长
 王怀礼 县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满庆利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陈庆杰 县人大农经工委副主任
 靳玉印 县政协提案工作室主任
 张成田 县纪委派驻第五纪检组组长、监察室主任
 冯书河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么乃运 县农业局副局长
 赵金峰 县农机局副局长
 赵美贞 县工商局副局长
 李学峰 县财政局农业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购机补贴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及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农机局，张振波兼任办公室主任，赵金峰任办公室副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2〕31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冠县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
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望认真贯彻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冠县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工作方案

为认真组织开展冠县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
片执法检查工作，根据省市《2011 年度土地矿产
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
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严格国土资源管理的
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重要制

度，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和技术手段，严
格耕地保护和矿产资源管理，坚持节约集约用地，
有效遏制土地和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努力构
建土地矿产资源执法监管长效机制，切实维护我
县国土资源管理良好秩序。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全面掌握土地违法情况,严肃查处土地违法行为,严格按照《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令第15号,以下简称15号令),对违法违规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实施问责,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国土资源监管职责。

(三) 工作原则

2011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以国土资源部《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规范(试行)》为工作依据,坚持自查为主,突出重点、重在整改、区别对待的原则。以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为基础,重点清查违法批地、违法占地行为。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摸清情况、区别对待,制定整改措施,督促整改落实。

二、检查对象、内容和依据

(一) 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对象和内容

依据2011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对全县的“本年未批先建”地块、土地变更调查中发现的疑似新增建设用地图斑进行核查,对“本年批准本年建设”地块进行合法性审查,确属违法用地的,依法组织整改查处;对“往年批而未用,当年实地已建设”地块中的耕地面积进行实地核查统计。

(二) 检查依据

2011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以《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2011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为依据,《规范》与《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通知》为准。

三、工作步骤和时限要求

(一) 动员部署(4月1日至4月30日)

统一部署开展2011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培训,认真梳理下发我县2011

年度全县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中“本年未批先建”、“本年批准本年建设”、“往年批而未用,当年实地已建设”地块数据、土地变更调查中的疑似新增建设用地图斑数据及影像资料,及时开展我县2011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二) 核查整改(5月1日至6月30日)

图斑数据下发后,各乡镇(街道)要对本行政区域中的“本年未批先建”、“本年批准本年建设”地块先行开展核查、整改工作。5月上中旬为自行核查整改阶段,各乡镇(街道)对确实无法完善手续的违法占地项目,要积极引导违法当事人自行拆除,拒不拆除的要依法依规组织拆除;5月下旬至6月中旬为强制拆除整改阶段,在卫片最终数据下发后,按照县政府列出的拆除清单,依法组织强制拆除,并组织复耕。各乡镇(街道)要将各阶段整改情况,于6月中旬上报到县卫片执法检查领导小组。经核实汇总后,由县土地卫片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向聊城市土地矿产卫片领导小组报送2011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初步成果数据。

(三) 督查验收(7月1日至7月31日)

7月1日前完成督查验收准备工作,同时做好迎接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及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督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 约谈问责(8月1日至8月31日)

8月10日前,根据图斑核查和整改查处结果及2011年度全县土地变更调查结果,对我县违法用地情况进行综合排序,确定警示约谈对象,对违法用地超过15%问责比例的,启动问责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2011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主要针对2011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进行调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责任大。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到执法检查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紧

迫感，切实加强领导，确保我县 2011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顺利完成。

(二) 精心组织，注重实效

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和要求，做到工作方案和计划严谨周密，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机构、人员、经费三落实。各相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抽调一批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工作人员参加这项工作，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深入实际，真正做到情况清，数据实，问题处理到位，绝不走过场。

我县的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由县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县监察、公安、住建、农业等部门要各尽其责，通力协作。同时，在县卫片执法检查领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积极做好图斑合法性判定、检查验收、制止查处违法行为、提出约谈问责建议等工作。

(三) 依法办事，严肃查处

县卫片执法检查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督查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对发现的违法用地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认真开展整改工作。要坚持既查事、又查人的原则，对违反党纪政纪的，纪检监察部门要会同人事、国土资源管理等部门提出问责建议，报卫片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问责。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在查处工作过程中，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对发现的重大、典型违法行为，要公开曝光、公开查处，努力做到查处一案、处理一人、教育一片。

(四) 确保数据及时准确

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按时上报工作情况和相关数据。此次执法检查将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需要上报的每一表格，填表人必须签名，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直接责任。

(五) 加强信息报送工作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实行周报制，于每周二将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县土地矿产卫片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国土资源局）。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2〕33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境内国省干线公路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境内国省干线公路管理，规范公路沿线建筑，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根据《城乡规划法》《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精神，现就加强境内国省干线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入加强管理的县境内国省道干线公路包括国道 309 线、国道 106 线、省道 315 线、省道 259 线、省道 280 线和省道 333 线。

二、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30 米为公路建筑控制区。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三、公路路政许可内容主要包括：占用、利用、穿越、跨越、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开设平交道口、设置非公路标志、行道树砍伐等。对确需取得路政许可的单位或个

人，应事先向县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公路管理机构审查后，报市公路局审批，符合许可条件的准予许可，并签定协议书，缴纳占用费，到期续批。

四、在县城市规划区内的公路路段，由沿线街道办事处和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的管理工作；其他路段建筑控制区内的管理工作由县公路局负责，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和沿线乡镇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五、对违反本通知要求的，按照《城乡规划法》《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罚。

六、本通知有关事项，由县住建局和公路局负责解释。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2〕34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

《冠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冠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1年—2021年）

一、自然条件和生物资源

1. 自然环境条件

冠县位于鲁西平原，西部以漳卫河为界与河北省馆陶相邻，全县地势平阔，属黄河冲积平原，西高东低，西沙东碱。

冠县属暖温带季风区大陆性半干燥气候，四季分明，光照充足，热量丰富，雨热同季。年平均气温 13.1℃，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619.4 小时，

年平均降水量 592.3mm，地下水含水层较发育累积厚度为 10—20 米，地下水水质较好适合渔业生产。

境内有马颊河、京杭河、漳卫河三大河流通过，另外一、二、三千渠等众多沟渠纵横交错，水源充足排灌方便。农村坑塘星罗棋布，盐碱涝洼地，废旧窑坑连片成方，宜渔资源丰富，发展渔业生产条件较好。

2.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冠县坑塘以养殖为主，共有坑塘 10000 亩，宜养河道 3000 亩，另外有荒洼地、废窑坑 2.5 万亩可开发利用，目前全县共利用水面 1.52 万亩，其中养鱼 1704 亩，植藕 5000 亩，苇蒲等水生植物 8470 亩。食鱼总产 4135 吨。

养殖水域及荒洼资源主要集中在范寨、辛集、定寨、柳林四乡镇。

养殖区主要水源来自黄河水，农村坑塘水质较肥，营养盐丰富 PH 在 7.02—7.7 之间，适宜养鱼。

3. 生物资源状况

冠县淡水生物资源较为丰富，据调查分析，大部分池塘内有浮游植物蓝、绿、裸、甲、硅五个门，总量为 3500—8600 万个/升，一些新开盐碱地池塘有时小三毛金藻大量繁殖会出现鱼类中毒死亡现象。浮游动物主要有轮虫、原生物、枝角类、桡足类总量 1081—36247 个/升。底栖生物有河蚌、田螺及部分水生昆虫，水生寡毛类等直接、间接作为鱼类饵料。

淡水养殖品种较多主要常规养殖品种有鲤鱼、鲫鱼、草鱼、鲢鱼、鳙鱼、鳊鱼、鲈鱼；名优养殖品种有甲鱼、胡子鲶、毛蟹、白对虾、淡水白鲳、罗非鱼、泥鳅等；观赏鱼养殖品种为金鱼、锦鲤等。

水生植物主要是苇、藕、芦竹，以藕产量和效益最好。

二、养殖发展现状与前景展望

(一) 水产养殖生产现状

冠县渔业生产近十年来发展较快，已逐步成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部分和农民致富的重要门路。2005 年以来，确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示范基地为龙头，狠抓高产高效渔业，大力发展名特优养殖的战略思路，水产业呈现出了健康快速发展的局面。以范寨、辛

集、定寨为中心，大力推广高产高效渔业技术，通过投放优质良种，投喂全价饲料，配备养殖机械等措施，大幅度提高了养殖单产，千亩鱼塘平均单产 1400 斤，高产塘实现了吨鱼水平。近年来，渔业生产从注重数量逐步向注重质量发展，先后引进胡子鲶、中华毛蟹、淡水白鲳、南关白对虾、锦鲤等名优品种。西邢庄观赏鱼养殖和南盘前的泥鳅养殖也实现了良好的效益。休闲渔业取得了快速发展，西邢庄农家庄园式休闲渔业形成了观荷花、看红鱼、钓草鲤、品甲鱼的休闲特色。马颊河渔场发展成为垂钓、休闲、观光旅游、餐饮、食宿于一体的省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

(二) 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1. 主要经验

一是领导重视政策对路。全县有近 3 万亩旧坑塘、荒洼地、旧窑坑等待改造开发利用，大规模开发一家一户力所不及，只有领导重视放宽政策或给予资金等方面扶持，集国家投入社会资金汇集才能实现大规模开发利用。范寨乡的鱼塘开发，辛集乡的硬池藕开发，皆为政策对路，领导重视才实现大的发展。二是示范基地带动明显。基地是养殖户学技术、学管理、开眼界、受启发的场所，我县示范基地的培植和发展带动了全县渔业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特别是促进了全县高产高效渔业的发展。三是加大了科学技术投入。通过推广高产高效渔业养殖技术，名优品种养殖技术，促进了渔生产的快速发展。

2. 存在问题

一是坑塘老化，设施不配套，制约鱼产量的进一步提高，抗御洪涝等自然灾害能力差，不成方连片，无法进行规模化操作和经营管理。二是资金缺乏，国家资金的扶持少，开发速度慢，大片资源沉睡不能利用。三是技术力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全县仅有技术人员 3 名，且老龄化，推广体系断层，网络不通，现有人员工作条件差，无

任何鱼病检测设备，远远不能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

（三）水产养殖业目前面临的形势和发展潜力

面临形势：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水产品的数量和质量需求越来越高，特别是绿色食品、无公害食品将更加受到人们的欢迎。因此要求我县渔业生产一是要扩大面积，大力发展水产种养；二是要注重质量，实施标准化规模化生产；三是调整品种结构提高质量，发展适销对路产品；四是大力推行无公害绿色水产养殖；五是找准突破口发展特色渔业，走可持续发展路子；六是培植一批龙头企业，走农户+龙头的路子和产供销一体化路子。

发展潜力：我县渔业生产发展潜力很大。一是资源开发潜力，据统计共有可开发利用荒洼地、窑坑 2.5 万亩，旧坑塘 8000 余亩，加以开发利用，发展渔业生产将给社会带来巨大财富。二是单产水平不高，将中低产池加以改造使亩产达到吨鱼水平总产量将会翻番。三是西部沙荒地发展绿色无公害硬池藕生产前景良好。

（四）水产养殖业前景展望

高蛋白低脂肪食品是人们对食品要求的发展方向，而水产品正是具备了这一特点因而水产业前景广阔。无论是鱼类或是莲藕都将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水产养殖业将是一项朝阳产业。

三、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一）总体规划

指导思想：立足全县目前资源条件，科学预测未来十年国际、国内水产业的发展趋势，充分合理、高效地开发利用渔业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因地制宜地发挥本地优势，突出特色产业、发展名优、特产品，促进渔业健康持续发展。

发展方针：水面开发与精养高产并重，调整品种结构与市场需求相结合，养鱼生产向优质高

产高效发展，莲藕种植向硬池藕、大田藕，新品种及鱼藕混养方面发展，突出地方特色面向国内国际大市场。

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根据效益优先的原则，对水域滩涂进行合理科学地规划和布局，明确各功能区的作用和范围。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对水产养殖业的产业结构，养殖规模、养殖方式、养殖品种和药物使用等方面进行规划和管理制定科学标准。

通过结构调整，发展高效渔业、生态渔业，实现对水产资源高效利用。到 2021 年，全县总利用水面 26500 亩，其中养鱼 16500 亩，比 2010 年增加 15150 亩；食鱼总产 13000 吨，比 2010 年增加 8865 吨；种藕 10000 亩，比 2010 年增加 5000 亩。

（二）区域布局规划

1. 各功能区范围

A、东部高效渔业区：该区重点发展养鱼生产，本区包括范寨、辛集、定寨、桑阿镇、贾镇、甘屯、柳林等乡镇。该区地下水水位高，水源充足，共有坑塘万余亩，盐碱洼地旧窑坑及可利用的河道资源 3 万余亩。

B、西部莲藕产区：本区包括斜店、北陶、东古城、清水等乡镇。该区斜店乡、东古城镇一些村庄土质为中壤和重壤粘度高，保水力强，适宜种植大田藕，近年来部分村庄大田藕长势良好，效益可观。本区内有黄河故道沙荒地可发展硬池藕生产，走鱼藕混养路子。

C、中部城郊鱼区：本区以县城为中心辐烟庄、店子、梁堂、清泉和崇文等乡镇（街道）。该区处于县城周围，交通便利，工厂机关单位多，可结合环境美化利用工厂闲置地和机关大院发展工厂化养鱼和家庭养鱼。

2. 功能区域规划

A、东部高效渔业区：该区可开发利用水面 1.85 万亩，其中旧塘改造 3300 亩，新开发池塘

8000 亩，旧塘配套 2000 亩，莲藕池 3000 亩，发展河道养鱼 2200 亩。采取统一规划按标准施工，规模开发，成方连片路渠配套井电统一，提高资源利用率和使用效率。养殖品种以鲤、草、鲢、革胡子鲶为主，注重发展河蟹、甲鱼、非州鲫鱼、泥鳅等品种。规划内容主要包括 6300 亩高产高效池塘，主养鲤鱼草鱼亩产吨鱼；4000 亩生态渔业区走抬田种草、养猪、鸡，池内养鱼、鸭的生态养殖模式，发展草食性鱼类为主的绿色养殖。2000 亩特种鱼养殖主要发展鲟鱼、甲鱼、泥鳅观赏鱼养殖，充分发挥合顺渔业合作社优势走龙头+农户路子，做大做强以鲟鱼为主的特种鱼养殖创建渔业示范园区。3000 亩莲藕池，2200 亩河道养鱼。苗种场 3 处面积 500 亩，休闲渔业两处面积 500 亩。

B、西部莲藕产区：该规划区面积 5500 亩，其中以斜店、东古城为中心发展大田藕 3000 亩，

以黄河故道为中心改造沙荒发展保水保肥硬池藕 2500 亩，形成一大片、一条线莲藕基地，规划区大方开发、统一供种发展无公害，绿色产品创出特色品牌。

C、中部城郊渔区：该区规划面积 2500 亩，水源条件好的单位利用旧塘养鱼，保水力差的坑塘发展硬池藕，工厂机关单位结合美化环境利用闲置地和大院，发展工厂化养鱼和家庭养鱼。到 2012 年本区养鱼面积达 1000 亩，植藕 1500 亩。

四、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县长任组长，农业、水利等有关单位任成员的水域规划领导小组，农业局抽调专业人员进行调查和规划的编织，充分利用好国家地方和社会闲散资金完成规划的实施。二是县渔政人员组成渔业规划大队，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三是水产站抓好技术指导、培训为规划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冠县 2001—2010 年水产品产量表

年份	食鱼总产 (T)	养殖产量 (T)	捕捞产量 (T)
2001	2460	2291	169
2002	2457	2287	170
2003	3290	3099	191
2004	3452	3239	213
2005	3550	3337	213
2006	3725	3500	225
2007	3750	3480	270
2008	1710	1429	281
2009	2807	2527	280
2010	4135	3860	275

冠县后备渔业资源面积统计

乡镇	辖村数	旧塘	荒地	窑坑	河道	合计
桑阿镇	60	500	450	800		
定远寨	37	460	2500	600	2000	
辛集	51	650	4000	1500	600	
范寨	35	200	2500	500	500	
柳林	50	600	1500	500	400	
甘屯	35	300	500	200		
贾镇	48	600	500	600		
清泉	41	300		200		
崇文	35	200		200		
烟庄	34	240		100		
店子	28	220	240	200		
梁堂	34	330	300	200		
斜店	33	260	500	240		
东古城	86	700	400			
北陶	56	400	500	300		
万善	32	200	300			
清水	33	300	200			
兰沃	28	250	400	100		
马颊河			1000			
合计		6715	15790	6840	3500	

冠县 2010 年养鱼面积分布

乡 镇	养鱼面积 (亩)	产值 (万元)
辛集	173.8	56.9
定远寨	54.5	38.12
兰沃	8	4.5
店子	5	8
桑阿镇	8.4	4.5
清水	2	1
柳林	2.3	0.15
东古城	1	0.56
梁堂	18	2.7
斜店	15	4.9
甘屯	3	0.8
范寨	800.8	4827
马颊河林场	612	265.5
冠县合顺渔业专业合作社	8.4	2100
合计	1703.8	870.33

2011—2021 年计划指标

年份	养鱼面积（亩）	产量	植藕（亩）	合计面积
2011	1600	4300	5000	6600
2012	2600	5000	5500	8100
2013	4000	6000	6000	10000
2014	5500	7200	7000	12500
2015	7000	81350	7200	14200
2016	9000	9800	7500	16500
2017	11000	11200	8000	19000
2018	13000	11350	8500	21500
2019	14000	11400	9000	23000
2020	15000	12000		
2021	16500	13000	10000	26500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2〕35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县商务局等部门《冠县生猪定点屠宰资格 审核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各企业：

县商务局、经信局、公安局、财政局、卫生
局、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畜牧局、工商局、
质监局制定的《冠县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

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冠县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 实施方案

（2012年5月21日）

为切实做好我县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
工作，进一步优化全县生猪屠宰企业布局，提高
肉品安全保障水平，按照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商务局等部门聊城市生猪定点屠宰
资格审核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发

〔2012〕1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
实施方案。

一、审核清理范围

冠县境内的所有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二、审核清理的目标

通过审核清理，取消经整改仍不达标、不符合设置规划或有严重违法行为企业的定点屠宰资格，进一步规范小型屠宰场点管理。

三、审核清理的标准

审核清理要依据《食品安全法》《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条件及《生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9)等国家标准，严格执行《山东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鲁政办发〔2010〕30号)。

小型屠宰场点的设置要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要坚决取缔不达标的小型屠宰场点，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四、审核清理时限和程序

(一) **严格工作时限。**2012年7月底前完成审核清理工作。2012年4月，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依据审核清理的条件和标准进行自查，在确保符合条件后，将《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自查表》与《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换证申请书》一同提交冠县人民政府。没有开展自查或未提交审核换证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定点屠宰资格。

2012年5月，县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全国屠宰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基础信息情况，对企业进行现场审核，填写《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联合审核表》，将所有申报企业的全套资料(包括《审核表》《自查表》《申请书》)上报县政府。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限期整改结束后重新审核、再次申报，仍不达标的依法取消定点屠宰资格。

2012年6月至7月，接受省、市相关部门组成的联合工作组的检查验收。

(二) **严格工作程序。**商务、畜牧、环境保护及其他相关部门抽调专人，联合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生产和技术条件、肉品质量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及防疫条件等进行全面审核，提出清理意见。要按照规定的项目和原则严格审核，填好每一个项目，签字人对审核意见要负法律责任。严格遵守“谁审核，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坚决做到不遗漏、不徇私、不弄虚作假。

五、加强检查督查，强化社会监督

(一) **加强工作指导。**县商务局等部门组织专门人员，采取专家督导，交叉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督查并通报全县。建立审核清理工作考核机制，与“放心肉”等政策支持资金形成联动。

(二) **建立资格公开制度。**对于经审核合格并换发证牌的企业，要在媒体上进行公布；对于审核不合格、整改后仍不达标，依法取消定点资格的企业，要通过媒体及时予以公示。建立违法企业“黑名单”备案和公布制度。

(三) **加强社会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注，引导媒体进行客观公正报道。加大对监管工作成效突出单位的宣传力度，曝光行业监管工作不力的单位与违法违规屠宰企业。探索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完善“12312”等举报投诉服务体系。

六、落实责任，确保工作实效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作为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的责任主体组织实施，成立冠县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并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抽调人员集中办公。

(二) **加强协同配合。**各相关部门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部门分工，密切配合，发挥合力，扎实开展资格审核清理工作。商务主管部门要做好审核清理的牵头协调工作，加强对生

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卫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在执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及风险监测过程中,发现生猪屠宰企业违法线索,要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诚信体系建设,推动生猪屠宰企业加大改造升级投入力度,自觉承担社会责任。商务、财政部门要结合“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猪肉储备管理等,支持、配合审核清理工作顺利开展。商务、公安、工商、畜牧等部门要加大对

私屠滥宰、生猪注水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为审核清理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对于违反土地管理、城市规划、环境监管、消防检查、税收管理及工商年检等方面法规、政策规定的屠宰企业,要结合审核清理工作,严格依法处理。

附件:冠县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
领导小组

附件:

冠县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郭秀芳 县委副书记

陈洪智兼任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陈洪智 县商务局局长

王怀礼 县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成 员:张健生 县经信局副局长

冯书河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任书良 县财政局副局长

钱占国 县商务局副局长

李全格 县卫生局副局长

李廷峰 县环保局党组成员、副
主任科员

郝晓东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高 峰 县畜牧局副局长

赵美贞 县工商局副局长

朱延宏 县质监局纪检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2〕3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食品安全三级联防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冠县食品安全三级联防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冠县食品安全三级联防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健全机构，明确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切实保障全县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对食品安全负总责的要求，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围绕食品安全全程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管长效机制，切实履行监管职能；大力加强农村食品

安全专（兼）职监管队伍建设，建立覆盖县、乡、村三级食品安全监管网络，着力提升全县食品安全整体水平，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为建设和谐平安冠县提供食品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全县食品安全三级联防监管网络，搭建“县不漏乡、乡不漏村、村不漏点”的食品安全联防监管网络平台，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良、纪律严明、作风严谨、廉洁高效的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增强全县食品安全监管、

信息发布与预警系统能力建设,提高食品安全监管和打击能力,确保全县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三、组织架构

(一) **县级:**由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及下设的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县食品药品安全综合执法大队,以及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构成县级监管网络。

(二) **乡镇级:**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分管领导,要成立以主要领导为主任,分管领导为副主任,工商所、派出所、卫生院等站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乡镇(街道)食品安全工作委员会,下设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配备专职主任和1-2名食品安全专职干部,每个管区明确一名干部专职负责本管区的食品安全工作,构成食品安全三级联防联控监督体系的中枢。

(三) **村级:**各村村委会主任是本村食品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再明确一名威信高、责任心强的村两委班子成员作为食品安全监管员,具体负责本村食品安全工作,构成食品安全三级联防联控监督体系的网底。

四、工作职责

(一) **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是县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组织落实国务院及省、市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负责监管体系建设的领导工作,指导乡、村两级监管体系建设,组织对乡、村两级监管体系建设进行督查、考核。指导各乡镇(街道)健全完善食品安全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措施。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协管员和村监管员的工作指导及业务培训,保证县、乡、村三级食品安全联防联控网络覆盖全县,并切实发挥作用。指导完善全县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和联

合检查行动。受理举报信息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查处。各成员单位在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分工协作,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报告事项和信息通报制度,提高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二) **乡镇工作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不断完善乡级食品安全防控体系,建立乡镇食品安全协管员、村级食品安全监管员的管理、考核、激励机制。完善乡村食品安全报告制度,健全食品安全协调和长效监管机制,遇有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及时向县食安委报告。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单位和村庄及时处置辖区内食品安全事件。加强人员培训,按时上报各类信息,确保信息畅通、报告及时。建立健全辖区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台账,建立各自然村食品工作汇报档案。充分发挥各乡镇(街道)工商所人员多、监管面广、经验丰富等优势,用足、用好、用活工商力量,使其切实发挥突出作用。

(三) **村级工作职责。**负责对本村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储运销售、小饭店、小商店、群体性聚餐等食品安全环节的日常监管,并配合做好食品安全问题的处置工作。村食品安全监督员每月对全村食品经营户进行检查,对无证、无照经营食品的,督促其办理相关手续合法经营;对经营场所卫生条件差,食品与非食品混放的经营户进行劝导;对本村私屠滥宰、造假窝点等进行告诫劝阻,并及时上报县乡食品安全委员会。每月底向乡镇食安办上报检查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食品安全纠纷,配合相关部门查处食品安全案件。经常开展食品安全防范巡查,及时发现问题,掌握信息,确保上报信息准确、及时。及时参加食品安全防范知识培训,负责村级食品监管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教育引导本村商户加强自律意识。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是本辖区、本系统食品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食品安全工作,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监管理念,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务实的工作作风,切实保障公众饮食安全。

(二) 明确工作职责。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以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为重点,坚持日常监管与集中整治、严格执法相结合,建立内部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使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正规化、规范化。

(三) 加强宣传教育。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通过多种形式,进行舆论宣传,并及时总结经验,报道先进典型,切实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关心、支持三级联防工作。要通过宣传教育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识假辨劣知识及依法维权的能力,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食品安全的浓厚氛围。

(四) 严格奖惩措施。经研究,县里已确定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对乡镇(街道)的千分制目标考核范围。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销售、餐饮消费、畜禽屠宰等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链条,做到明确分工、不留死角、不漏空隙,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扎实开展。要建立食品安全督查、考核、奖惩机制,对食品安全工作取得显著效果的,将予以表彰奖励;对举报的食品案件,一经查实按奖励政策予以奖励;对责任意识淡薄,对食品安全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力,突出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对工作失职、渎职,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

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请各乡镇(街道)尽快成立相关组织,明确人员,于6月20日前,将相关信息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后报县政府办公室(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王彬

电话:5231479 15106883381

传真:5231674

邮箱:gxzfb0608@163.com

附件:1、乡镇(街道)食品安全工作人员信息表

2、村庄食品安全工作人员信息表

附件 1:

乡镇（街道）食品安全工作人员信息表

乡镇（街道）： （盖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	联系电话
分管领导							
食品安全 办公室							
管区							

附件 2:

村庄食品安全工作人员信息表

乡镇（街道）： (盖章)

村庄	姓名	职务	电话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2〕37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禁限用农药专项治理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冠县禁限用农药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冠县禁限用农药专项治理行动 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农产品安全，确保不发生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根据《全省禁限用农药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从5月中旬到10月底，在全县开展禁限用农药专项治理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加快落实农药经营管理“两项制度”，彻底清

缴甲胺磷等23种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高毒农药，有效遏制瓜果、蔬菜、食用菌生产过程禁、限用农药使用行为，农产品禁限用农药检出率明显降低，确保不发生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工作要求

（一）加快落实农药经营管理“两项制度”。

要按照山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全面推广农药经营登记备案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两项制度”实

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执行“两项制度”的落实措施，确保在8月底前全部落实到位。

(二) 彻底清查收缴国家明令禁止生产和使用的高毒农药。要采取以下措施开展禁用高毒农药的清查收缴行动。一是设定时限，鼓励自觉上缴。无论是农药经营单位还是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种植户个人，凡6月30日前主动上缴的，一律不予追究责任，并采取一定奖励措施；凡逾期不上缴的，一经发现，将从重处罚。对心存侥幸拒绝上缴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除给予严厉的行政处罚外，还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二是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农药经营单位和经营门市采取地毯式、拉网式进行全面排查，确保不留死角。一旦发现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一律没收，并依法严处。

(三) 对高毒限用农药进行全面检查。一是结合禁用高毒农药的清查行动，对高毒限用农药进行全面排查。重点突出农药经营和使用两个环节。经营环节，重点排查非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单位是否存在经营高毒限用农药的行为，如擅自经营，将无条件没收，责令停业整改。整改达不到要求或者继续违法经营的，会同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农产品生产环节，要重点排查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对违规使用禁限用高毒农药的，要批评教育，提出警告，并依法处理。如果涉及“三品一标”认证产品，则立即建议取消认证资格，销毁产品。二是加强对高毒限用定点经营单位的检查。重点检查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现场查验“两帐、两票、一卡、一书”和实名购买登记情况。对没有落实规章制度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达标的，将取消其定点经营资格。三是对走街串巷的不法流动商贩加大清查力度。对查获的流动商贩将全部没收其经销的农药，确保农药市场稳定。四是要组织专门人

员进行不间断、全方位开展巡回检查。县农业局将组成多个巡查组，分片包干，对辖区内的各类农药经营主体以及农产品生产主体进行巡回检查，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行为，发现就查，露头就打。五是落实农药经营监管责任制。对农药经营单位要坚持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监管责任制，要以县包乡、乡包村的方式将农药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的领导人、具体的监管责任人、具体的经营单位。7月底前，所有监管责任人落实到位，并在农药经营店挂牌公示。

(四) 广泛开展宣传培训活动。针对本次专项治理活动的特点，要抓住中心广泛宣传。重点宣传专项治理的内容、步骤以及重要意义，国家禁止和限用使用的高毒农药及法律法规规定，清缴禁用高毒农药政策。要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资市场、农资经营店及其他人流集中场所，张贴宣传图画、悬挂条幅标语等，在全社会营造出人人关注、人人监管、自觉抵制禁用高毒农药的强大舆论氛围，使广大农村家喻户晓。要组织开展对所有农药经营人员的系统培训，重点培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农药经营业务知识，提高农药经营人员守法经营意识以及识假辨劣，为农民提供安全用药服务的能力。培训结束后要组织统一考试，考试合格者，颁发农药经营人员培训合格证，持证上岗。未获得合格证的不得从事农药经营。县农业局要组织植保、农技、土肥、环能站等相关技术部门举办专题培训班，开展对广大农民的技术培训和指导，让农民群众明白哪些农药能用，哪些农药不能用；不能用的用了有什么危害，需要负什么法律责任；禁止使用的高毒农药可以用哪些农药替代；什么是农药安全间隔期，如何依据农药安全间隔期确定农产品收获时间等。

(五) 开展农产品和农药质量抽检。要按照“突出重点、提高频次、增加密度”的要求，落

实蔬菜水果等农产品抽检计划，对生产过程中违禁使用高毒农药的行为进行监测。加大对农药质量的抽检力度，重点监测混有禁限用高毒农药的产品。无论是蔬菜水果等农药残留抽检还是农药质量抽检，对所有不合格样品都要追根溯源，依法严肃查处。

(六) 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县农业局要主动与工商、公安等部门配合，加强部门联动，形成执法合力，给不法分子以严厉打击。要坚持五不放过原则：对问题产品没有按规定处理的不放过，违法行为未受到处罚的不放过，涉嫌犯罪案件没有移送的不放过，该吊销证照未提清吊销的不放过，该取缔的没有取缔的不放过。在专项治理行动期间查处的单位和个人，可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从严、从重处罚。要公布禁限用高毒农药举报投诉电话，动员广大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力量对禁限用高毒农药的生产经营以及限用高毒农药的使用进行监督。

三、工作步骤

(一) 准备阶段。5月底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成立专项治理领导机构，落实人员，明确责任。

(二) 启动阶段。6月上旬，对开展禁限用专项治理行动的内容、步骤以及重要意义，国家禁止和限制使用的高毒农药及法律法规规定，清缴禁用高毒农药的政策进行广泛宣传。

(三) 实施阶段。6月至9月底。全面排查农药生产经营单位，清查收缴禁止生产和使用的高毒农药。对农产品生产主体进行全面检查，对滥用禁限用高毒农药的行为进行抽检。对农药产品质量进行抽检，对不合格产品依法处理。对农药经营人员、各农产品生产主体、进行培训，落实农药经营监管责任。

(四) 总结阶段。10月份，对开展禁限用高毒农药专项治理行动进行全面总结。

四、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本次专项治理行动是在特殊时期、特殊形势下开展的一次重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活动。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本次专项治理行动的重要意义，真正将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成立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一把手要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相关人员要全力以赴。要明确责任，分工负责，确保治理任务落到实处，要加大对专项治理行动的人力、物力支持，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治理行动的顺利实施。

(二) 严格落实责任。要明确农药生产经营企业、农产品生产主体为禁限用农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违法生产经营禁用农药和违法使用禁限用农药，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第一责任人必须承担法律责任。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制，县、乡要逐级落实责任，层层签订责任状。辖区内要将专项治理的任务、目标等分解细化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确保任务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确保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三) 扎实开展督导检查。要组织督导组采取听看结合、明查暗访相结合等方式，对专项治理情况进行督查。要及时发现问题，严格督促整改。对整改迟迟不到位的，要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2〕38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禁限用农药专项治理行动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农产品安全，确保不发生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根据《全省禁限用农药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从5月中旬到10月底，在全县开展禁限用农药专项治理行动。经县政府研究，确定成立禁限用农药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雷传波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忠强 县农业局局长
 王怀礼 县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成 员：刘晓林 县公安局副局长
 赵美征 县工商局副局长
 王 东 县农业局执法大队长
 邢建安 县农业局植保站站长
 张鲁江 县农业局技术站站长

相冠峰 县农业局环能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冠县农业局，王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2〕39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县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 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聊政机发〔2012〕127号）要求，县政府确定，从即日起至9月底在全县集中开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以下简称“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2〕10号）和省、市有关贯彻意见要求，认真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及省、市、县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依法依规、依据政策，集中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

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坚决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非法违规行为导致的重特大安全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重点范围

在所有行业领域全面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突出以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消防、烟花爆竹、非煤矿山、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行业领域为重点，采取更加严厉、有效的措施，集中进行打击和整治。

三、重点内容

（一）共性内容

1. 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以及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 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的，应关

未关或关闭不到位的；

3. 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及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卫生“三同时”规定的；

4. 瞒报谎报事故，以及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

5.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

6. 非法用工、无证上岗的；

7. 作业规程不完善，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及现场管理混乱、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和违反劳动纪律的；

8. 安全生产工艺系统、技术装备、监控设施、作业环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9.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责任不明确、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

10.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安全制度不完善、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11.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不健全，应急预案制定修订演练不及时，以及自救装备配备不足、使用培训不够的；

12. 新材料、新设计、新装备、新技术未经安全检测核准投入使用的；

13. 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二）重点行业领域的内容

1. 道路交通。驾驶人酒后驾车、不按规定让行、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的；营运车辆驾驶人超速、超载、超员、疲劳驾驶，以及无驾驶证、驾驶证与所驾车型不符、无从业资格证驾驶运输车辆的；客运车辆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的；旅游包车未取得包车证或持空白包车证的；非客车违法载人的；不具备营运资格车辆非法营运的；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运输的；非营运车辆、农用三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的。

2. 危险化学品。未经许可擅自储存危险化学品或超许可限量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新建项目未

经正规设计，以及未通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进行建设、投入生产运行的；新建项目超试生产期限不及时申报竣工验收，擅自延长试生产的；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安装，未按规定进行注册登记和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涉及重点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未采用自动化控制技术和安装安全联锁装置改造现有技术、工艺和装置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整改而继续生产、经营的。

3. 建筑施工。建设工程项目未经主管部门审批，不履行建设管理程序，建设单位任意肢解工程，随意压缩合理工期，不及时支付或扣减安全生产管理费用、干涉施工和监理单位建设管理活动的；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的；施工单位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违规托管、代管、挂靠的；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无操作证书，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工程监理人员无法定资格证书从事监理活动的。

4. 消防。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备案或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堵塞、封闭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的；占用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通道，在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及公共区域的外窗设置铁栅栏、广告牌影响人员疏散的；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在生产、经营、储存场所内安排值班、住宿人员超过3人，未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未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自动喷水局部应用设施的；单位建

筑消防设施损坏、不能正常运行、擅自关停，或者消防控制室人员没有持证上岗、不会操作设施设备的。

5. 非煤矿山。砖瓦粘土开采企业无证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生产的；未依法履行有关审批程序，擅自进行建设和生产的。

6. 烟花爆竹。分包、转包经营和出租、转让经营许可证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非法经营A级礼花弹、含氯酸钾烟花爆竹的；超许可范围经营烟花爆竹的。

7. 民用爆炸物品。非法从事生产、储存、运输、经营、建设的。

四、方法步骤

坚持属地为主与行业督导相结合，企业自查自纠与政府督查相结合，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监督检查与联合执法相结合。从2012年5月底开始，到9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制定方案、自查自纠阶段（5月底）

各乡镇（街道）、县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抓紧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实施方案，于6月1日前报送县安委会办公室。要迅速动员部署，督促企业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及时治理纠正非法违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并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上报当地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部门。要在全面排查摸底的基础上对近两年因非法违规行为被处罚处理过的企业进行重点排查，并将排查出的问题逐一登记，建档立案，督促整改。

（二）联合执法、集中整治阶段（6-7月）

各乡镇（街道）、县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第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各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始终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切实做到“四个一律”，即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存在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

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同时，要注重源头治理，深挖严打非法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切实维护法律的尊严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全面检查、重点抽查阶段（8月）

各乡镇（街道）、县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采取交叉检查、跟踪检查等方式，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堵塞漏洞，推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各有关部门要针对本行业领域特点，对重点地区、重点环节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抽查，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督促指导，推动本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工作取得实效。

（四）督查总结、巩固提高阶段（9月）

各乡镇（街道）、县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情况进行总结汇总，于9月20日前报送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安委会将组织督查组对重点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进行督查检查，并召开专题会议，总结交流“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做法和经验，对相关工作进一步作出部署。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设立“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负责同志牵头，统一组织领导本辖区“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有关执法部门依法对企业作出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建设、吊销有关证照等行政处罚决定后，要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通告相关部门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确保执法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到整改方案、责任、时限、措施和资金“五落实”，全面提高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水平。

（二）搞好宣传动员。各乡镇（街道）、县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采取制作专题节目、印发宣传资料、开展讲座论坛、以案说法等多种形式，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进行广泛的宣传报道。要引导广大企业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支持“打非治违”工作，主动举报非法违规行为，切实增强安全自律意识。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事故及时公开曝光。

（三）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既要严厉打击、严肃纠正非法违规行为，达到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目的；又要讲方法、讲政策，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将查处非法违规行为与统筹解决相关善后问题结合起来，稳妥处理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问题，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要切实落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的责任，对“打非治违”工作不力，特别是对专项行动集中整治阶段之后仍存在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要严格按有关规定上限追究责任。要严格事故查处，认真执行事故查处挂牌和跟踪督办制度，对非法违规行为造成事

故的企业，以及谎报瞒报事故的，要依法从重处罚。

（四）切实做到统筹兼顾。要将集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相结合，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结合，与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相结合，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各项重点工作，切实提高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强化年”活动扎实深入开展。要强化法规制度落实，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切实加强新建项目的审核审批。要坚持标本兼治，紧紧抓住各辖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特别是反复发生、长期未能根治的顽症痼疾，及时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治本之策，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附件：冠县“打非治违”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冠县“打非治违”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洪林	县委常委、副县长	赵德坤	县安监局工会主席
副组长：轩春山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学东	县工商局纪检组长
张书臣	县安监局局长	朱延宏	县质监局纪检书记
成 员：冯书河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刘卫东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张建生	县经信局副局长	陈小宝	县消防大队参谋
刘元祥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安监局，赵德坤兼任办公室主任。	
李勤轩	县国土资源局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副主任	办公室联系电话：0635-5234110	
朱士进	县住建局副主任科员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2〕40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2年度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确保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根据《冠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冠政发〔2011〕49号）和《关于下达2012年社会保险工作任务的通知》（冠办发〔2012〕3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12年度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征缴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按照上级要求，坚持“广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原则，引导城乡居民积极参保缴费，力争2012年全县参保人数达到42万人，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后附各乡镇、街道任务表格），积极完成2012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任务，确保符合领取待遇条件人员的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缴费时间

2012年度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集中缴费

时间为6月20日之前。如无特殊情况，以后每年5月底前完成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费征缴任务。

三、工作安排

（一）参保缴费范围。凡具有本县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和不符合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镇非从业居民均应参保。

（二）缴费档次及补贴标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分为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12个档次，由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县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30元。对一至二级重度残疾人，县政府为其每人每年代缴100元（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并同时给予每年30元的缴费补贴。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所属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集体经济组织民主确定。

(三) 补缴政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实施时,45周岁以上到60周岁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应不少于实际年龄到60周岁的剩余年数,允许补缴,但补缴后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15年,补缴年限不享受政府补贴。

(四) 对2011年已参保人员的缴费。要按自选的缴费档次集中填写《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明细表》并将保险费足额缴纳到村协管员手中,由村协管员交到乡镇(街道)人社所,再由人社所集中存入县农保处指定的财政专户。同时,村协管员要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明细表》交乡镇(街道)人社所,由乡镇(街道)人社所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个人缴费档次。最后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明细表》上报县农保处复核、确认。

(五) 对2012年及以后年度新增参保人员的缴费。要认真填写《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并提交居民户口簿复印件(主页、索引页、个人信息页)、身份证复印件;村协管员核对参保人员材料完整无误后连同自选档次缴纳的保险费一并交人社所,由人社所工作人员利用身份证读卡器,将新增人员参保缴费信息录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同时,将收取的保险费存入财政专户;最后,由人社所将参保人员纸质材料上报县农保处复核、确认。对于重度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要先核实后参保,填写参保人员登记表同时提供重度残疾证等证件复印件,确保参保人员的信息准确。

(六) 报表。各乡镇(街道)要认真统计领取待遇死亡人员和到龄领取人员情况,务必在每月5日前及时上报本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务必

高度重视,把这项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会后各乡镇(街道)要及时调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要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分管领导要切实负起责任,确保完成2012年工作目标任务。

(二) 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方式,广泛宣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确保这项惠民政策深入人心,吸引群众踊跃参保,积极缴费。对拒缴、欠缴保费人员和应参保而不参保人员,耐心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积极动员其参保缴费。

(三) 确保基金安全。坚决杜绝以各种理由和方式侵占、挪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按照要求及时足额将所收养老保险基金上解,确保基金运行安全。

附件: 2012年各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任务表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2012年各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工作任务表

单位：人

乡镇(街道)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清泉街道	20931
崇文街道	15163
东古城镇	23787
柳林镇	17598
烟庄街道	21387
清水镇	16592
兰沃乡	16892
辛集乡	23419
贾镇	19414
斜店乡	17400
北馆陶镇	17124
甘官屯乡	22400
万善乡	15260
范寨乡	14954
桑阿镇	29356
梁堂乡	16830
定远寨乡	20165
店子镇	12896
合计	341568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2〕41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青少年视力低下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对青少年视力低下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有效控制、降低我县青少年视力低下发生率，提高青少年的身体素质，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冠县青少年视力低下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徐世栋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毕宏生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眼科医院院长、山东省青少年视力低下防治中心主任
宋占方 县人大原第一副主任、中心医院董事长
成 员：李书洞 县教育局副局长
陈同峻 县财政局副局长、财政监督局局长
李全格 县卫生局副局长
靖国槐 县科技局副局长
王运龙 团县委副书记
赵巨如 县中心医院副院长
王兴荣 附属眼科医院副院长
胡 兵 附属眼科医院办公室主任

胡志浩 附属眼科医院财务科科长
李朝峰 附属眼科医院医务科科长
王世明 省青少年视力低下防治中心副主任

秘 书：王义亭 县教育局普教科副科长
孙志毅 附属眼科医院社会工作部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我县青少年视力低下防治的日常工作，包括防治工作的组织管理、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和信息收集工作，组织开展青少年视力低下（包括屈光不正与低视力、儿童盲等）的各项防治工作和专业人才培养，建立专业防治机构和三级防治网络，制定青少年视力低下防治评价评估体系，推动建立具有我县特色的工作模式，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及经费，督导青少年视力低下防治工作的开展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我县青少年视力低下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李书洞兼办公室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2〕42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 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随着我县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全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得到提高,城乡居民的消费价格指数和消费性支出逐年增长。为缩小城乡低保对象、五保对象与其他居民在生活水平上的差距,确保他们的基本生活,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就调整我县城乡低保及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2012年7月1日起,全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现行的每人每月260元提高到285元,报市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县属以上驻冠单位低保对象按属地管理原则执行此标准。

二、自2012年1月1日起,全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1400元提高到1800元。

三、自2012年1月1日起,全县农村五保分

散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1400元提高到2000元。

集中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2600元提高到3000元。

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一定要从稳增长、保民生、促稳定的高度,加大保障资金投入力度,充分认识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重要性,健全完善各项配套优惠政策,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2〕43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渔业产业规划》的 通 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有关渔业组织：

《冠县渔业产业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规划抓好落实。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冠县渔业产业规划

(2011—2015)

一、基础与条件

冠县位于鲁西平原西邻河北省，属沿黄县之一，亦属黄河故道区域。境内有马颊河、京杭河、漳卫河三大河流通过，现有坑塘万余亩，宜养河道3000亩，荒洼地、旧窑坑近3万亩。京九公路、329省道、济邯高速从境内串过，交通十分便利，

发展现代渔业园区条件优越，潜力巨大。为进一步加快渔业转型升级，根据《冠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我县渔业现状，五年内着力打造五个重点渔业产业园区。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创建省级现代渔业园区的实施意见》,紧紧围绕促进渔业增效和渔民增收,通过集合资源、集成技术、集中项目分期分批创建一批规模化开发、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的现代渔业园区,将园区建设成全省渔业重点产业聚集的功能区,带动全县现代渔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创建园区坚持市场主导,渔民自愿,坚持高端定位,提高档次;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集中联片,突出重点;整合资源,多方投入。

(三) 目标任务

至2015年建成各类现代渔业园区五个,其中工厂化养殖园区1个,休闲渔业园区1个,标准鱼塘养殖园区3个(特种鱼养殖园区1个,高效渔业养殖园区1个,生态渔业养殖园区1个)。坚持高标准规划建设和管理,带动全县渔业的升级。

三、区域布局

(一) 布局原则。根据我县区域渔业资源分布、产业基础、比较优势的差异,按照“突出区域特色,引导产业集群,发挥优势互补,提高竞争优势”的原则。

(二) 区域布局。依托渔业专业合作组织和渔业企业打造各类渔业园区。

1. 工厂化养殖园区:以冠县合顺渔业专业合作社现有8000米²工厂化养殖和苗种繁育场为中心,辐射定远寨乡、辛集乡、贾镇、桑阿镇形成主养革胡子鲶、淡水白鲳、乌克兰鳞鲤、大口黑鲈、黄桑鱼、黄河鲶鱼为特色品种的省级工厂化养殖现代渔业重点产业园区。

2. 标准鱼塘养殖园区:分布于范寨乡、柳林镇、辛集乡、斜店乡。

①高效渔业园区以范寨西邢庄渔场为中心,以周围千亩水面为基础,依托正和渔业专业合作社为龙头形成以养殖鲤鱼、草鱼为主养品种的高

产高效省级现代渔业重点产业园区。

②特种鱼养殖园区:以斜店乡泥鳅、乌鳢特种鱼养殖场为中心,以鑫盛合作社为依托辐射斜店、梁堂、东古城等乡镇,形成以养殖泥鳅、乌鳢、甲鱼等为主养品种的特种鱼现代渔业园区。

③生态渔业养殖园区:以辛集乡史庄为中心利用现有水面和连片荒洼地及众多废窑坑综合开发实行种养结合,鱼畜结合发展以草食性鱼为主的生态渔业现代渔业园区。

3. 休闲渔业园区分布于县城周边及马颊河渔场

四、保障措施

(一) 组织领导。把园区建设作为推进渔业转型升级,实现渔业振兴的重要举措。成立领导小组抓好现代渔业园区的规划实施工作。整合相关资金,落实有关政策,加强对园区创建的指导和服务,确保冠县现代渔业的快速发展。

(二) 建立园区经营管护机制。园区建设依托龙头企业和渔民专业合作组织为骨干,鼓励不同经营主体参与。对沟渠、路、林、桥、涵、闸、电、机等基础设施,建立相应管护运营机制,及时修复破损的基础设施。

(三) 提升园区渔业科技水平。鼓励引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大力推广机械化、生态化、标准化等先进技术。实施科技入户工程,鼓励技术人员进驻园区参与园区建设和生产。完善创新推广机制,探索建立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生产大户为载体的新型推广模式、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2〕45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民营镇域特色产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快全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民营镇域特色产业发展实现新突破，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特色产业为基础，大力实施科技先导、品牌带动、龙头拉动战略，着力培育和发展一批特色鲜明、结构优化、体系完整和市场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镇和产业集群，促进全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任务与目标

(一) 特色产业镇。到“十二五”末，县级特色产业镇达到5个，发展省级特色产业镇达到1个。全县半数以上乡镇（街道）分别有1至2个销售收入过亿元的特色产业。

(二) 产业集群。力争到“十二五”末，拥

有省级标准的市级产业集群2个。

(三) 品牌建设。力争到“十二五”末，全县省级标准以上的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镇，分别要有省级以上著名商标或名牌产品3个以上。

(四) 服务平台。力争到十二五末，全县建立为特色产业开展研发、检测、人才培养、电子商务、融资担保、新技术推广等共性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10个以上。

三、规划与布局

依托现有的特色产业聚集区，充分发挥我县精品钢板、农机配件机电机械、新能源等产业，自然基础资源优势，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重点抓好下列特色产业功能区建设，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导向，为镇域特色产业集约发展创造条件。

(一) 精品钢板加工业。支持以县工业园区和烟庄街道办事处为中心，以冠洲集团、东鼎轧钢、中天复合材料、港海薄板、众冠钢板等企业

为龙头，建设冶金板材加工区。重点支持以高强度汽车冷轧板、超厚和超薄镀锌板、漆粉喷涂板、镀锡板等高性能、高档次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推动整个产业向高强度、超深冲汽车板、家电板、镀锡板等高端产品提升，向建筑装饰材料、钢板制品、钢制家具等终端产品延伸。

(二) 纺织及棉花加工业。支持以崇文街道、范寨乡、柳林镇、贾镇、定远寨乡为中心，以冠星纺织、忠信棉业、永信纺织、冠鑫纺织为龙头，建设棉纺织加工区。重点支持高支混纺纱、高档服装面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向高层次、高附加值转型，增强产品、产业竞争力，加快突破染整环节，重点支持以印染为主体的企业发展。

(三) 轴承及轴承配件加工业。支持以清水镇为中心，规划建设包括北陶镇、清水镇、甘官屯乡、柳林镇、万善乡、店子镇在内的轴承及配件的生产加工区，加工区内按照产业链配套分工，搞好轴承及配件的生产加工，支持企业向精密轴承总成方向发展。

(四) 农机配件加工业。支持以贾镇为中心，以冠县犀牛工程机械、双力农用车有限公司为龙头，建设农机及农机配件加工区。

(五) 密度板及木材深加工。支持以清泉街道、崇文街道、烟庄街道、梁堂乡为中心，以新瑞木业为龙头建设密度板加工区。

(六) 交通设施加工业。支持以烟庄街道为中心，以通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通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为龙头，建设交通设施加工区。

四、政策与措施

(一) 抓好发展规划。由发改、经信、民营等部门，会同有关乡镇（街道）和重点骨干企业，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根据我县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加强调查研究，按照规划科学、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要求，研究制定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规划，进一步理清我县产

业集群发展的思路和目标，并将任务目标分解细化到各个阶段，使产业集群发展真正有章可循。

(二) 加大高效投入。把转方式、调结构、促进产业集群又好又快发展的目标落实到具体项目上，招商引资引进一批、激发内力新上一批、战略合作共建一批、优化结构改造一批，每年实施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条、提高发展质量的大项目，集中财税、金融、土地等政策支持，主导产业集群提速增效、优化升级。

(三) 强化载体建设。在生产布局上，举全县之力，在“三路”（邯济铁路、济聊馆高速公路、309国道）沿线高标准规划和建设县工业园和定远寨、东古城两个工业聚集区，统筹规划路、水、电、气、暖、通讯、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及金融网点、商业网点、邮政网点、居住社区、学校幼儿园、公共绿地等服务设施。各乡镇（街道）应根据区位条件、产业特点，规划建设工业集中区，加强给排水、供电、道路、绿化亮化、垃圾污水集中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功能，提高吸纳聚集能力，创建各具特色的产业基地、创业基地。在工业园区，规划不同的功能的产业集聚区。

(四) 强化政策支持。落实好上级一系列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助推产业集群加快发展。

一是加大财税支持力度。把县财政设立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由资金规模 1000 万元增加到 6000 万元。专项资金采取贷款贴息、财政拨款、费用补助和奖励等方式，对有关企业和项目予以扶持。鼓励产业中的中小企业实施创业投资、新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升级、科技创新，为中小企业贷款提供“过桥资金”，并对中小融资担保企业以风险补偿、奖励补助或资本注入等方式给予扶持。

二是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来我县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业务；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起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等股份制金融机构；积极支持民间资本入股参与农村信用社改制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支持中小企业联合建立贷款担保联合体，银行部门应优先予以办理贷款手续。

三是实施中小企业培植工程。筛选 50 户成长性好、市场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重点中小企业进行培植，助推工程企业提质增效、做大做强。对上级安排我县的结构调整、节能减排、高新技术产业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的资金和项目，优先安排工程企业。达到上级条件的，优先推荐进入省、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计划。

(五) 支持技术创新。鼓励社会各界创办和投资科技型、循环经济型、综合利用型项目。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和其他科研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鼓励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加快发展循环经济，淘汰落后产能。对列入国家或省级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或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六) 实施品牌战略。鼓励中小企业申请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建立自主品牌，争创各级名牌和驰（著）名商标。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奖励；获得“山东省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称号的组织和个人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七) 优化发展环境。清理和整顿现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重点是行政许可和强制准入的中介服务收费、具有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收费，能免则免，能减则减，能缓则缓。按照按照“一门受理、抄告相关、同步审批、限时办结”的原则，

认真推行“一单通”和项目代理制，切实减化审批程序，减少审批事项，提高服务效率。进一步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减少涉企审批事项，规范审批行为。

(八) 加强组织领导。对重点产业集群，建立专门的组织领导机构。对跨乡镇的产业集群，由经信、民营等部门牵头，具体负责整个集群的规划发展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出台的一系列鼓励扶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创造良好环境，引导产业集群科学发展。建立产业集群联席会议制度，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作为召集人，县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办公室设在经信局，定期召开会议，共同研究解决产业集群发展的重大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 and 把握产业集群发展动态，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产业集群又好又快发展。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2〕4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冠县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鉴于部分工作人员变动，经县政府研究，确定对冠县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牟桂禄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刘洪林 县委常委、副县长
雷传波 县政府副县长
赵维波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张汝胜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肖 泉 县长公开电话办公室主任
崔锡俊 县发改局局长
张忠强 县农业局局长
宋占广 县经信局局长
赵德仲 县住建局局长
张其敏 县监察局局长
曹加岭 县水务局局长
崔明祥 县环保局局长
王振乾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华林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广播电视台台长
管晓东 县统计局局长
宋连勇 县民营局局长
童云善 县财政局副局长

徐宏山 县商务局副局长
李东朝 清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洪军 崇文街道办事处主任
闫海存 烟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海 斜店乡乡长
武德明 东古城镇镇长
负庆臣 北馆陶镇镇长
宋永强 万善乡乡长
王 霞 清水镇镇长
王书兴 甘官屯乡乡长
沙 涛 店子镇镇长
代占峰 兰沃乡乡长
左 华 柳林镇镇长
王 睿 范寨乡乡长
申 强 辛集乡乡长
刘 飞 定远寨乡乡长
刘鹏飞 桑阿镇镇长
邢同凯 贾镇镇长
韩 辉 梁堂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赵维波兼任办公室主任，崔明祥、徐宏山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2〕48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价格调节基金征收工作的 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聊城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聊城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县价格调节基金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县价格调节基金征收工作。县财政局、物价局、国税局、地税局、中国银行冠县支行、建设银行冠县支行等单位，按照《聊城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做好与价格调节基金有关的各项工作。

二、凡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体，均应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含出口企业免抵调库中的调库增值税）和营业税额的2%分别计征；房地产开发企业按批准开工面积10元/平方米计征价格调节基金。

三、按增值税、营业税计征价格调节基金的缴纳期限与纳税期限相同，按批准开工面积计征的价格调节基金，在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开工手续时缴纳。

四、以增值税为计征依据的价格调节基金，由国税部门按照分工权限代征；以营业税为计征依据的价格调节基金，由地税部门按分工权限代征。税务代征机关应在当月征期结束后、次月5日前，编制《价格调节基金对账表》一式三份，盖章后交财政局国库科核对，并将核对后的《价格调节基金对账表》分别送县价格调节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财政局各一份，税务代征机关留存一份。

五、价格调节基金缴纳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物价局下达追征通知书，由代征部门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并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逾期不缴纳的由县物价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本意见由县物价局负责解释。

七、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费云良来冠县参观考察

5月3日，省发改委原主任、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办公室原主任费云良在市政府秘书长李友渔的陪同下来冠县参观考察。县委副书记、县长牟桂禄，县委常委、副县长刘洪林陪同活动。

费云良一行参观了天沐温泉度假区，详细了解了项目运营发展情况，沿途听取了我县有关情况介绍。近年来，我县将服务业发展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突破口，大力实施服务业重点项目

建设，不断优化提升产业结构，坚持高起点定位，高水平规划，促进了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

费云良对我县大力发展服务业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希望冠县要突出抓好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不断增强服务业的发展后劲；要进一步做好长远规划，不断拓宽思路，健全产业链条，增强服务业辐射带动能力，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考察团来冠县考察

5月12日至13日，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范建设，总经理李学成一行来冠县考察。县领导牟桂禄、刘洪林、赵存吉、赵维波、田长计、王凤朝陪同活动。

近年来，冠县坚持和完善“123547”的工体工作思路，扎实推进转方式、调结构、扩总量、惠民生，工业经济增势强劲，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旅游服务业发展迅猛，城市面貌日新月异，招商引资成效显著，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牟桂禄希望，双方一定要加强沟通交流，深入探讨双方合作点与合作方式，尽快达成共识。

范建设、李学成介绍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情况。他们指出，目前，公司正全力打造全球最强最大的军需品生产供应基地、职业装研发生产基地和职业鞋靴研发生产基地，根据公

司发展需要，需在纺织服装、新能源、新材料及商贸物流等方面寻求合作伙伴。在听取了我县有关情况尤其是大力扶持重点企业发展政策方面介绍后，他们对我县优越的投资环境给予了高度评价。他们指出，冠县历史悠久，生态环境优良，投资环境良好。际华集团将进一步加强与冠县的沟通 and 交流，积极寻找双方合作的对接点和突破口，促进双方实现互利共赢。

在冠期间，范建设、李学成一行实地到赛雅服饰有限公司、冠星集团和冠洲集团考察，详细了解了企业发展历程、生产规模、产品市场和企业管理等情况，并参观了清泉河完善提升工程和万善乡崔王段村樱桃生产基地，对我县良好的发展态势给予充分肯定，对我县取得的成绩给予高度赞扬。

牟桂禄率团到滕州市学习考察

5月17日，县委副书记、县长牟桂禄率领冠县考察团到滕州市就城市建设、服务业、旅游开发等工作进行学习考察。县领导李宝林、盛耀光、刘洪林、韩金芳、赵存吉、魏雷、卢振龙、赵维波、徐世栋、曲泽根，各乡镇党委书记，县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和部分企业负责人参加活动。

在滕州市委副书记、市长远义彬，市政协主席李健的分别陪同下，考察团一行先后到解放路斜拉大桥项目、碧水云天—中央城项目、滕州市民广场、荆河两岸生态休闲长廊建设项目、鲁南休闲娱乐美食城等项目建设现场，实地考察了嘉誉商贸城、伦达商贸城，每到一处，考察团都详细听取他们的经验介绍，大家一路走、一路看，边参观、边交流。

滕州市坚持把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作为县域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在城市建设上，立足于建设生态城市，积极实施城市化战略，坚持高起点

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高水平经营，掀起了新一轮城市建设的新高潮，增强了城市的带动力和辐射力。在旅游服务业发展上，着力打造北部山水生态游、西部湿地温泉游、中南部历史文化游三大旅游板块，形成了旅游业持续快速发展的良好局面。

牟桂禄对滕州市的热情接待和丰富的经验介绍表示感谢。牟桂禄指出，通过考察学习，看到了滕州市巨大的发展变化，同时感受到了滕州市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激情和开拓创新的风貌。牟桂禄强调，滕州市的发展经验值得学习的地方很多，希望每一位考察团成员都能用心看，用心学，学习他们在县域经济发展中以超前的思维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学习他们各级干部队伍在干事创业中的强烈责任感，结合冠县发展实际，在推动冠县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新的贡献。

山东·冠县银企合作联谊会召开

5月19日，以“携手冠县 共谋发展”为主题的山东·冠县银企合作联谊会在天沐国际会议中心召开。

县委副书记、县长牟桂禄参加会议并致辞。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副行长王武生，聊城银监分局副局长杨磊，省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王京利，上海农商行山东分部主任管国建，齐鲁银行聊城分行行长张克非，上海浦发银行聊城分行行长房志波及辖内外30余家金融机构的负责人参加会议。

县委常委、副县长刘洪林，县政协副主席胡

之彬，县工业园管委会主任孟建新参加会议。

牟桂禄在致辞中向各位金融界嘉宾的到来表示欢迎，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冠县发展的金融界朋友表示感谢。牟桂禄指出，近年来，在各界朋友的关心支持下，冠县县委、县政府带领全县人民，励精图治、奋发图强，经济社会实现了长足发展，已进入后发展优势的释放期。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冠县高度重视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把构建和谐政银企关系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实现科学跨越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创新思路，创新举措，形成了政府、银行、企业“三力合一”

的良好格局。为搭建银企对接桥梁，实现银行与企业之间的信息互补对称，促进合作互利共赢，进一步构建政府、银行、企业荣辱与共、风险共担、共同发展的良性格局，县政府将以最优质高效的服务，真诚欢迎各级金融机构到冠县发展，努力把冠县打造成为最优良、最安全的金融生态环境。

王武生、杨磊在讲话中对联谊会的召开表示祝贺。他们希望，各金融机构要深刻理解货币政策内涵，准确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创造

性的开展业务，多渠道增加信贷产品，积极搞好金融服务，助推企业跨越发展、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

会上，青岛银行济南分行、恒丰银行聊城分行、齐鲁银行聊城分行与冠县人民政府分别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三家银行将在三年内分别为冠县的企业提供 8 亿元、5 亿元和 10 亿元的贷款支持，上海浦发银行聊城分行等 4 家银行与我县的企业签订了共计 16 亿元的贷款协议，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孙中华来冠县调研

5 月 30 日，农业部经管司司长孙中华在省农业厅巡视员林建华的陪同下来冠县调研，在副市长白志坚，县委副书记、县长牟桂禄的陪同下，孙中华一行参观了冠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详细了解了企业发展历程、生产规模等相关情况，并实地查看了冠丰种业良种加工生产车间和 10 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与会人员共同观看了冠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宣传片，听取了企业情况汇报。冠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科研、生产、加工、销售于一体，拥有完善加工、贮藏设施和检验加工设备，具有强大市场竞争力的大型专业种业公司。近年来，企业被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品牌产品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和中国种业骨干企业。

2010 年，“主要农作物种质创新国家重点实验室”落户冠丰种业，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在种子企业建立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对提升我国作物

育种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具有深远意义和作用。企业建成的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是国家发改委批复项目，同时企业还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成功签署境外投资巴西油棕榈种植与加工一体化项目，将建立中国境外规模最大的 75 万亩棕榈园。

孙中华对冠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所取得的成绩表示满意。孙中华指出，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种业发展，并出台相关发展扶持政策，在这个关键时期，冠丰种业面临很好的机遇。他希望，冠丰种业要继续发挥人才优势、发展环境优势，找准目标，加大科研投入，促进产业化发展，勇当农作物育种的排头兵，为中国种业、民族农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同时，随着不断发展壮大，冠丰种业也会成为冠县的一张名片，是一种的无形资产，希望聊城市和冠县要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为成长型企业开辟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为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山塑集团与正昊机械举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6月6日,山塑集团与正昊机械举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党组书记、主任钟苏华,市委常委、副市长李希信,山塑集团董事长谭方峰等及辖外30余家金融部门负责人参加签约仪式。

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洪玉振主持签约仪式;县委副书记、县长牟桂禄介绍了冠县基本情况;县领导刘洪林、卢振龙、边玉芝、王凤朝参加活动。

山塑集团是融塑料、煤炭、木材、煤化工、房地产、投资、典当等领域于一体的中国轻工业塑料加工行业十强企业和山东省重点企业集团,综合效益指标在山东塑料流通行业独占鳌头,在全国同行业始终名列前茅。正昊机械有限公司是我国第一个用消失模铸造生产减速机箱体的厂家,在减速及行业中成为质量的标杆。

此次战略合作是山塑集团对正昊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至1亿元,提供持续发展资金2亿元。并将在济南成立数控机床研发中心,在冠县成立消失模铸造研发中心,合作将会大大提升双方的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拓展国内外市场的能力。

李希信在讲话中对山塑集团和正昊机械的

成功合作表示热烈祝贺。李希信指出,正昊机械有限公司是冠县近年来成长迅速的中小企业的典范,是科技含量高,特色性突出,成长力强,具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与山塑集团的合作符合国家、省、市“转方式、调结构”的总要求,预示着企业发展将进入高速发展的快车道。李希信要求,双方要以合作为新的契机和起点,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为冠县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冠县要以此为契机,强化服务,认真优化发展环境,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力度,推动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同时也希望全市中小企业要推广学习借鉴这种合作发展模式,加速全市中小企业发展步伐。

洪玉振、牟桂禄在讲话中表示,冠县将营造一流的创业环境,搭建一流的创业平台,提供一流的创业服务,竭诚为客商在冠县成就事业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仪式上,山塑集团董事长谭方峰介绍了山塑集团的有关情况。正昊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儒强介绍了正昊机械有关情况。双方分别代表山塑集团与正昊机械举行了战略合作签约。

冠县参加2012投资聊城长三角重点企业恳谈会 成果丰硕

6月8日,县委副书记、县长牟桂禄,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高德鹏,县长助理、县国土局局长李公生及县招商局等有关单位负责人赴杭州

参加了江北水城·运河古都2012投资聊城长三角重点企业恳谈会,我县邀请的浙江巨马集团董事长马定远等3名企业家与会。会上,就清泉河及

三千渠开发建设、五星级酒店及商业开发 2 个项目，我县与客商进行了现场签约。会后，牟桂禄一行赴诸暨市、东阳市、昆山市等地继续开展招商对接活动。在诸暨参观考察了深圳轴瓦有限公司和可龙氨纶有限公司，在东阳参观考察了义乌东阳市场，在昆山参观考察了四海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美塑化（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等，就相关项目进行了深入洽谈。

会前，按照市委、市政府长三角地区招商活动的部署，我县多次组织招商小团组赴浙江杭州、

萧山、新昌、东阳等地开展招商对接活动，主动寻求招商信息和项目线索，追踪落实洽谈项目。活动开展以来，我县在长三角地区开展招商活动达 30 余次，洽谈对接并签约了一批项目。

为扩大招商成果，6 月 6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牟桂禄，县人大副主任赵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高德鹏，县长助理、县国土局局长李公生及县水务局、县招商局等单位负责人赴成都，与石化国能集团就平原水库项目有关事宜进行了深入沟通和洽谈。

冠县金德国际温泉大酒店举行破土动工仪式

6 月 16 日，冠县金德国际温泉大酒店举行破土动工仪式。市人大常委会原第一副主任吕绍勤，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王改真，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张树仁、陈丙申，市政协副主席潘延红及我县领导牟桂禄、张琳、李宝林、盛耀光、刘洪林、赵存吉、赵维波、苏法旺等参加仪式。张琳主持仪式。

金德国际温泉大酒店是冠县人民政府 2010 年通过招商引资与聊城金德房产公司签订的开发协议项目，该项目占地 296 亩，其中 60 亩用于建设高 98.8 米、共 22 层的五星级金德国际温泉大酒店以及酒店配套设施。该酒店计划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前投入使用，建成后将弥补聊城乃至周边地区县域五星级酒店的空白。

赵维波在致辞中代表县委、县政府对项目的破土动工表示祝贺。赵维波指出，近年来，我县城市建设日新月异，城市的发展迫切需要在县城建设一个高品位的综合性商务酒店。作为我县

重点项目的金德国际温泉大酒店的开工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必将进一步改善城区面貌，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味，进一步优化人居环境和旅游环境，进一步推动服务业的快速发展，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赵维波要求，有关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分包责任制，把支持项目建设作为义不容辞的职责，全力以赴搞好各项服务，各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要倾力支持该项目建设，加强沟通协调，帮助解决问题，以高效的服务营造施工环境和企业发展环境。赵维波强调，项目投资和施工单位要牢固树立精品和质量意识，加快施工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力争把项目建成冠县标志性建筑，为冠县的城市建设再添精品工程。

仪式上，金德房产公司负责人介绍了项目情况。施工方和县住建局代表作了发言。吕绍勤宣布金德国际温泉大酒店正式破土动工。吕绍勤、王改真、潘延红、牟桂禄等领导共同启动激光球。

赵健民同志诞辰百年纪念会在冠县召开

6月24日，赵健民同志诞辰百年纪念会在冠县召开。

赵健民夫人杨瑞波，航空工业总公司老干部局党委书记于洁飞，省委党史研究室原副主任、教授丁龙嘉及来自北京、济南、菏泽、聊城等地嘉宾出席会议。聊城市政协主席金维民参加会议并致辞，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市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会长荣向林出席会议。冠县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洪玉振主持会议。冠县县委副书记、县长牟桂禄作了发言。冠县县委副书记张琳，县政协主席李宝林，市人大常委会第一副主任盛耀光等县几大班子领导，离退休老干部代表、家乡代表等参加纪念会。

赵健民1912年出生在梁堂乡赵梁堂村，是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久经考验的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原山东省人民委员会省长、第八届中央候补委员，第三机械工业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为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立下了不朽的功勋。

金维民代表聊城市委、市政府和600万聊城人民，对赵健民同志表示深切的哀悼及怀念，金维民指出，赵健民同志的一生，是光辉的一生、革命的一生。在深切缅怀赵健民同志的同时，我们一定要沿着革命先辈的光辉足迹，秉承革命先辈的优良传统，团结带领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努力创造聊城人民更加幸福的生活，开创聊城更加美好的未来。

洪玉振指出，纪念和缅怀赵健民同志，就是要以老一辈共产党人为榜样，努力做到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与上级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保持高度一致，把家乡的事业干成干好。始终坚持心系群众，坚持群众

路线，一切相信群众，一切依靠群众，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始终坚持艰苦奋斗，做到奉公守法、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德润人。始终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提升各级党组织的号召力、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研究性、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把家乡建设得更加富裕美好。

牟桂禄代表冠县县委、县政府发言，从赵健民同志青年时代、革命战争、改革开放各个时期回顾了赵健民同志光辉的一生，及赵健民同志情系父老、关心家乡的赤子之情。牟桂禄指出，家乡人民不会也不能忘记赵健民同志对家乡的关心关怀，可以告慰他的是，冠县这方热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工业经济增势强劲，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以旅游、物流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发展迅速，城乡面貌日新月异，民生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冠县影响力正在日益扩大，一个生态环境优美、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安定和谐、人民安居乐业的新冠县正在迅速崛起。

纪念会上，赵健民同志的部分亲属和生前友好从不同侧面回顾了赵健民同志在不同时期、不同岗位上，对家乡倾注的真情，对党、对国家作出的重大贡献，深切表达了对赵健民同志的敬仰和缅怀之情。

6月25日，赵健民同志的亲属在张琳、盛耀光、卢振龙的陪同下到梁堂乡赵梁堂村看望赵健民家乡父老，并到鲁西北地委旧址参观赵健民展室，深切缅怀赵健民同志的光辉一生。